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14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独立性	31
《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独立性	42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核心资产瑕疵	46
《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丽水中欣	61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81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2
《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114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和股权质押	117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协议	126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产业政策	134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139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152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同业竞争	156
《问询函》问题 27：其他	16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晶圆”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欣晶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中欣晶圆的委托，作为中欣晶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14 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1.1

招股书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于 1996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其通过中欣晶圆开展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系日本磁性控股分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2）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关系；（3）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2、通过日本磁性控股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对其业务布局以及各板块经营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境内主体情况进行查询；
- 3、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portal/portalHome/index>）以及日本磁性控股官方网站（<https://www.ferrotec.co.jp>）等对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境内其他主体上市进度进行查询；
- 4、访谈日本磁性控股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了解其业务与经营情况；
-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日本磁性控股的境内主体资本运作安排，主体分拆逻辑以及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 6、取得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磁性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

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

1、日本磁性控股

（1）主营业务

日本磁性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日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152.82	2,647.72
净资产	1,973.78	1,609.57
净利润	80.05	279.14

注：日本磁性控股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

（3）主要业务布局

日本磁性控股的生产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其通过产业平台及投资平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在中国大陆进行产业投资，主要业务布局包括半导体制冷器、石英制品、陶瓷部件、精密机械、太阳能硅片、设备精密洗净服务、功率半导体基板、再生晶圆加工、碳化硅、半导体设备以及石英坩埚和硅部件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业务布局包括磁性流体、热电模组等。

2、杭州热磁

（1）主营业务

杭州热磁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电子真空器件及精密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热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体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3,052.81	351,396.48
净资产	247,220.42	190,554.70
净利润	28,021.07	34,305.1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业务布局

杭州热磁为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的产业平台，主要业务布局为半导体制冷器、石英制品、真空部件等，并通过富乐德石英开展石英制品业务，通过盾源聚芯开展石英坩埚业务，通过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半导体制冷器业务。

3、上海申和

（1）主营业务

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热电材料、太阳能硅片的生产、研发、销售，磁性流体的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申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体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7,767.56	227,525.35
净资产	192,315.39	169,358.51
净利润	3,305.60	7,081.9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业务布局

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平台，主要业务布局为太阳能硅片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并通过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精密洗净业务，通过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功率半导体基板业务，通过富乐德长江开展再生晶圆加工业务，通过微芯长江开展碳化硅业务。

（二）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关系

除发行人外，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资产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与其他板块之间关系
石英制品	杭州热磁、江苏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富乐德石英	数控车床、烧结炉、激光切割机等	石英环、石英锭等石英产品	Tokyo Electron Limited（日本东京电子）和沪硅产业、立昂微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占据全球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市场的主要份额	向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英产品
硅部件和石英坩埚	盾源聚芯	熔融炉、加工机床、单晶炉等	硅部件、石英坩埚等	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 等	国内领先的硅零部件和石英坩埚制造商	向发行人、申和新材料销售坩埚，向发行人销售硅舟
精密机械	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机床、焊接机、检测设备	真空部件等	Lam Research 等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零部件供应商	向上海汉虹销售金属零部件
半导体制冷器	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机、划片机等	热电半导体制冷器件等	通过日本磁性控股的销售渠道销往国际知名电器公司	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冷器供应商	无
太阳能硅片	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	光伏单晶炉、数控金刚石带锯床、线开方机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单晶硅棒	Cheng Shing Trading Co., Limited、SunPower Phils. Manufacturing、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太阳能电池客户	相关业务市场占比较小	无
设备精密洗净服务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洗净专用设备	半导体、显示面板精密洗净服务	Applied Materials, Inc.、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与显示面板生产厂商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精密洗净服务商	向上海申和以及集团其他公司提供洗净服务
功率半导体基板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炉、激光切割机、曝光机等	覆铜陶瓷载板等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	国内领先，全球前列的功率半导体基板制造商	向杭州热磁、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陶瓷载板
再生晶圆加工	富乐德长江	抛光机、去膜机、洗净机等	半导体晶圆精密再生服务	华虹半导体等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精密再生服务商	无
碳化硅	微芯长江	晶体生长炉、整形一体机、多线切割	半导体碳化硅等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无

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资产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与其他板块之间关系
		机等				
半导体设备	第一半导体	加工机床、激光干涉仪、氦气检漏仪等	单晶炉、碳化硅炉、烧结炉、研磨机、圆锯机等	有研半导体、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国大陆少数可以生产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炉的厂家	向发行人销售单晶炉等设备，向杭州热磁销售烧结炉等设备，向盾源聚芯销售单晶炉、熔融机等设备，向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圆锯机等设备
陶瓷部件	江东新材料	烧结炉、平面研磨机、三轴加工中心等	氧化铝陶瓷等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全球领先的精密陶瓷制造商	向发行人销售陶瓷机械手臂等

在中国大陆以外，日本磁性控股通过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Ferrotec Europe GmbH、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Ferrotec Taiwan Co., Ltd.、Ferrotec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等主体向发行人等公司购入半导体硅片等产品，并进行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此外，日本磁性控股通过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RMT Ltd.、Asahi Seisakusho Co., Ltd. 分别开展磁性流体、热电模组、工业洗衣机等业务，其在各自领域均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三）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主要从事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其在境内主要通过其产业投资平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控制其各板块下的经营主体。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境内对其业务进行广泛布局，与境内国有资本、大型民营企业等展开深度合作，并推动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具备独立性，上升空间大的主体登陆中国资本市场，促进其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日本磁性控股直接或间接控

制下的其他企业的分拆上市进度如下：

1、盾源聚芯

公司名称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8,714.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上市进度	辅导备案
辅导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拟上市板块	深交所主板
计划申报日期	待定
主要股东	杭州热磁持股 60.13%，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知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知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6.04%，此外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2、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7,915.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上市进度	辅导备案
辅导备案日期	2022年2月23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上市板块	上交所科创板
计划申报日期	待定
主要股东	上海申和持股 60.62%，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台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29%，此外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6%，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2%

3、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5,37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上市进度	取得同意注册批复
申报受理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注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拟上市板块	深交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上海申和持股 66.99%，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1.82%，此外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铜陵固信半导体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盾源聚芯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覆铜陶瓷载板等。

日本磁性控股通过对境内主体按照主营业务进行分拆，各自实施员工持股，使各境内主体专精于各自业务。此外，各业务板块对应主体独立上市，可以持续专注增加各板块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各板块的技术发展和规模扩大。

日本磁性控股境内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类型较多，经过长期的独立发展，各企业已形成了独立的业务和资产，也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团队，各项业务的发展阶段不同，收入和利润情况也各有差异，因此日本磁性控股选择将各个独立板块独立上市；而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作为日本磁性控股的产业投资平台，需要继续履行其投资平台职能，不适合作为上市主体。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在境内的业务布局有对应的经营主体，日本磁性控股对境内主体有明确的资本运作安排，分拆上市逻辑清晰，未选择整体上市原因合理充分。

1.2

招股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批准及授权，不属于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日本磁性控股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授权及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并在招股书中简要披露；（2）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分拆上市的具体意见，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全部应履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日本磁性控股关于审议有关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日本磁性控股关于有关发行人发行上市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 3、取得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磁性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查阅日本相关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授权及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批准授权的具体内容

对于中欣晶圆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日本磁性控股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审议批准了中欣晶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事项，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67,74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6英寸、8英寸、12英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半导体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针对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承诺亦作了批准授权。

2、日本磁性控股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依据东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内部制度，日本磁性控股应于中欣晶圆决定筹划上市时、上交所受理上市申请、上交所通过上市审核、注册发行上市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披露日期	内容
2020/09/15	披露中欣晶圆在中国市场申请上市的筹划决定，同时披露以本次发行上市为目标的前提下日本磁性控股将直接持有的 60% 的中欣晶圆股份转让给中国境内投资者及授权中欣晶圆实施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
2020/10/16	披露中欣晶圆实施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事项
2021/02/10	披露日本磁性控股因于中欣晶圆持有表决权比例降低，依据日本会计准则，中欣晶圆变更为日本磁性控股的适用份额法的关联公司
2021/04/15	披露中欣晶圆实施第二轮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
2021/10/20	披露中欣晶圆与海通证券签订上市相关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2022/08/30	中欣晶圆就本上市，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得受理之事宜。

（二）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分拆上市的具体意见，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已履行全部应履程序

1、日本曾我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分拆上市发表的具体意见：

（1）在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针对中欣晶圆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日本磁性控股无需向政府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备案等。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在海外证券市场上市时，需就海外子公司的上市事宜及时进行披露，而无需取得任何批准许可及办理其他手续；对于本次分拆上市需要的内部决策，仅需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审议批准。

（2）日本磁性控股审议中欣晶圆上市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系合法作出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作为有权决策机关已就中欣晶圆在中国市场申请上市的整体事宜合法进行了批准。

（3）日本磁性控股对中欣晶圆上市方针决定起至实施本上市申请的过程已按照交易所规则及内部规则，及时进行适当信息披露，且上述信息披露均为合法进行的。

（4）日本磁性控股对于本次分拆上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已履行全部应履行的程序。

2、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全部应履行手续

（1）日本相关法律法规

日本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事项不存在有关于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规定，

亦不存在应当适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情形。日本公司法所规定的董事会专权事项，即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而非委任给代表董事等的事项中包括“分支机构及其他重要组织的变更”（日本公司法第 362 条第 4 款第 4 项）或“为确保企业集团业务适当所需要的体制的整備”（日本公司法第 362 条第 6 款）之一而作出决定的事项。

（2）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根据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未发现就“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直接作出规定的规则，亦并没有规定要求就日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海外上市事宜向政府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备案等。

《有价证券上市规程》第 403 条（披露子公司等的信息）规定：

“上市公司在其子公司等属于以下各项之一时（就第 1 项所列事项及第 2 项所列事实，符合实施规则所规定标准（参照后述《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东京证券交易所）》第 403 条）的以及本交易所认为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轻微影响的（略）除外），须按照实施规则的规定，立即披露其内容。

（1）决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等的业务执行的机关，就该子公司等作出进行以下 a 至 s 所列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决定时（包括作出不进行该决定相关事项的决定时）

……（省略）……

I 引起孙、子公司（系指实施令第 29 条第 2 项规定的孙、子公司（略）。以下亦同）变动的股份或股权的转让或取得或者其他引起孙、子公司变动的事项”

（3）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全部应履程序

根据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文件，在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并没有规定要求就日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海外上市事宜向政府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备案等。故本次分拆上市应当于日本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类推适用其他相关情形。

根据日本公司法，中欣晶圆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日本磁性控股“分支机构及其他重要组织的变更”或者“为确保企业集团业务适当所需要的体制的整備”

的情形，结合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规则，故关于本次分拆上市，仅需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批准即可。

而根据上述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适用的相关规则，本次分拆上市，属于引起日本磁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变动的事项，应当解释为日本磁性控股有必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进行披露。

综上，日本磁性控股对于本次分拆上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已合法有效地履行全部应履行的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批准及授权，不属于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日本磁性控股对于本次分拆上市，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及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已合法有效地履行全部应履行的程序。

《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2 月，上海申和将所持有上海中欣 100%股权评估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申和 2019 年 5 月出资设立和 2019 年 10 月增资上海中欣的半导体硅片资产评估价格；（2）2019 年 12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支付 41,126.12 万元以购买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3）2020 年 8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支付 1,808.83 万元以购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等支持系统资产；（4）上海申和将从事半导体硅片业务所必要的专利以无偿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5）2020 年度，公司向上海申和销售半导体硅片 6.13 万元，由于上海申和仍有未完成的半导体硅片订单，上海申和向公司采购了半导体硅片以完成交货。

发行人 2019 年度收购上海中欣及上海申和相关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被合并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负债及当期利润变动数据

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2020 年度，上海中欣通过购买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设备，将该部分业务转入合并范围主体，该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的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是否单独构成一项业务，属于资产收购还是业务合并；（2）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差异；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3）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是否均独立运行及具体开展方式，人员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是否能独立核算，是否具有相关内部控制，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具体构成，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4）重组过程中，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负债、人员、订单等如何进行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硅片业务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方式、资产、人员构成与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变化情况，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相关客户认证；重组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具体构成情况；（5）2019 年发行人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扣除相关数据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情况；2019 年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数据的口径与 2020 年收购相关资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口径是否一致，2019、2020 年重组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6）宁夏中欣股权作价、收购上海中欣对价、购买上海申和相关设备金额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增资上海中欣以及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清单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 2、查阅公司购买宁夏中欣股权的相关评估报告；
- 3、现场察看宁夏中欣、上海中欣的相关设备情况；
- 4、查阅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制定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服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度；并与现行上海中欣、杭州中欣运行的相关内部制度进行比对；

5、查阅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人员清册；

6、查阅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财务报告；

7、查阅上海申和发送给客户的通知函告知；

8、查阅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费用和成本分摊情况；

9、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以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订单等拆分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收购的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是否单独构成一项业务，属于资产收购还是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9年版）对业务合并的说明：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产出能力：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公司收购的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包括：与半导体硅片相关的生产设备、人员和技术，包括与半导体硅片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生产经营的人员以及全部专利技术，该等资产组合具有单独投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定义。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的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单独构成一项业务，属于业务合并。

（二）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

资产的差异；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

1、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差异；

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情况	评估价值
上海中欣设立	抛光机、边缘抛光机、水中保管槽、盐酸槽等 15 台设备	5,000.65
上海中欣增资	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CVD 前清洗装置、AP-CVD 装置、LP-CVD 装置、硅片线切割机、线切片机等 191 台生产用设备	5,002.52
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相关的资产	ADE 测定仪、LPCVD 成膜机、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与半导体硅片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 COD 分析仪、废液回收装置、废水回收系统、PH 计监控系统等生产支持系统资产	41,126.12 1,808.83

2、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

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主要考虑为资金压力以及对于上海申和厂区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归属安排。

日本磁性控股各经营板块由不同的经营团队负责，财务独立核算，各板块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协议约定开展。由于发行人的资金主要用于杭州中欣的 8 英寸和 12 英寸生产线的建设，故能用于收购的资金较为有限。若发行人一次性直接购买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资产，将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会影响杭州中欣 8 英寸和 12 英寸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基于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金有限，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申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取得股东增资款后，上海中欣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申和支付完毕购买资产的价款。

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主要为：为了保证上海中欣的生产业务，在公司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先行购入能够独立运行的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 353 台机器设备和 274 台电子设备，对于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采取后续分段购入的方式，为公司和上海申和的生产提供了过渡的同时，

也避免了公司集中大量采购资产造成的资金紧缺，故在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申和未将生产支持系统转入上海中欣。在上述生产支持系统购入之前，使用方按照双方协商后的价格支付使用费。为保证上海中欣的独立经营能力，上海中欣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申和购买了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

（三）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是否均独立运行及具体开展方式，人员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是否能独立核算，是否具有相关内部控制，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具体构成，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1、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是否均独立运行及具体开展方式，人员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

（1）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是否均独立运行及具体开展方式，人员的具体构成

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为 4、5、6、8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上述业务均由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负责并独立运行。为开展半导体硅片业务，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制定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服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事业部下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品质部、技术部、销售部等。具体开展方式如下：

程序	具体负责部门及职责
采购	事业部部长对每月提供的生产计划及外包供方的评定、采购预算、实施和采购产品入库前的验证总体控制。
	事业部下的生产管理部（课）根据生产计划、产品构成零部件清单和当前库存情况编制主要原材料和重要辅助材料的采购计划，对每月所需外包件的加工数量、完成日期的合理性和对采购计划中设定的数量、到货日期的合理性负责。
	事业部下的制造部（课）负责提供根据生产计划所需配备的各种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辅料的申购，并对其提出订购产品的数量，到货日期的合理性负责。
	事业部下的资材课负责组织对供方的评定、采购资料的准备、采购计划的实施、及入库前的验证。
	事业部下的品质部（课）负责对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辅助材料的受入检查。并负责对供方产品质量和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定进行确认。
	事业部部长负责对采购资料规定要求是否适宜进行审批。

程序	具体负责部门及职责
	事业部部长负责合格供方名单和采购合同的审批。
生产	事业部下的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出口变更指示书”。
	事业部负责“生产计划”和“生产/出口计划变更指示书”的批准。
	事业部负责根据顾客的要求制定产品技术规范，作业基准和作业规程。负责各工序作业规程的宣贯、培训、实施、监督和更改。制定特殊过程评审准则，确定特殊过程，并对特殊过程人员进行鉴定。负责一定阶段内产品的维护、标识、和追溯。
	品质部（课）负责制定产品的检验基准和检验规程，负责产品检验和放行。产品标识的方法和标识管理。
	工程部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和维护及鉴定。特殊过程设备的确认。
销售	事业部销售部（销售公司）负责与顾客的日常联络及安排合同的执行。
	事业部下的生产管理部（课）负责合同评审和协调合同评审活动。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与期望，组织有关部门对产品需求的评审，并负责与顾客和本组织相关部门的联络事宜。组织特殊合同的评审活动，保存评审记录。
	事业部下的技术部（课）、制造部（课）、品质部（课）等相关部门参与特殊合同评审。
	事业部下的生产管理部（课）负责与顾客的日常联络及安排合同的执行
	事业部下属的生产管理部（课）与事业部销售部（销售公司）经常沟通情况，以掌握市场动态、顾客需求动向及本组织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生产特点。
	售前服务由事业部下生产管理部（课）负责，必要时可由相关事业部技术部（课）进行技术支援。
	售中、售后服务由事业部下品质部（课）、技术部（课）负责。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人员为 419 人，主要构成为：生产管理部 42 人、制造部 316 人、品质部 27 人、技术部 23 人、销售部 11 人。

（2）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

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为上海申和的一个事业部，其在生产经营中存在部分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主要为共用资产、财务系统、办公、人力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上海申和经营太阳能硅片和功率半导体基板等业务，相关业务也需要使用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分摊对应使用该部分资产的成本。

②人员。上海申和存在部分管理人员参与协助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情形，包括财务、人事、总经办、后勤服务等管理人员。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分摊对应使用该部分人员的费用。

③相关业务系统。上海申和为了管理各部门以及事业部，在公司体系内统一使用了财务系统、EHR 系统、绩效考核系统、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分摊对应使用该部分系统的费用。

④房屋及水电。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使用上海申和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分摊对应使用该部分资产的折旧摊销、物业费以及水电费。

重组完成后，上海中欣通过向上海申和购买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建立自有的生产支持系统；上海申和将与半导体硅片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人事等管理人员转移至上海中欣；上海中欣已经建立自有的财务系统、EHR 系统、绩效考核系统以及 IT 系统；上海中欣承租上海申和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厂房，并签订了长期有效的租赁协议。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与上海申和共享的软件、资产、人员的切换情况如下：

类别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与上海申和共享内容	切换情况
固定资产	废水处理、回收系统等支持系统	由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
	办公及生产场地	由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租赁
水电	水电	由上海申和代收代付
软件	财务系统、EHR 系统、绩效考核系统、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系统	杭州中欣建立了统一的各项业务系统，上海中欣使用杭州中欣的系统，不再使用上海申和的系统
人员	财务、人事、总经办、后勤服务等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中欣生产经营需要，部分人员转移至上海中欣，未转移至上海中欣的人员不再从事与半导体硅片生产相关的业务

自此，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相关财务数据是否能独立核算，是否具有相关内部控制，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具体构成，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1）相关财务数据是否能独立核算，是否具有相关内部控制

重组前，上海申和专门设有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对半导体硅片业务相关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活动及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预算制定及执行、业绩考核、财务核算、人员等进行专门管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半导体硅片业务制定并实施了《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服务管理》等生产、销售、采购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在财务方面建立并实施了《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核算方面，对业务相关的项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设置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辅助项，并汇总编制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单独报表。

综上，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能独立核算，具有相关内部控制。

（2）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具体构成，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0,829.51	11,280.15
应收票据	780.04	1,708.49
应收账款	11,348.11	6,472.36
应收款项融资	510.32	906.99

预付款项	-	120.19
其他应收款	3.68	47,039.97
存货	532.61	8,076.42
固定资产	-	1,954.39
在建工程	-	92.43
资产总计	74,004.27	77,651.39
应付账款	1,585.36	9,843.85
预收款项	1,063.50	1,321.54
应付职工薪酬	-	761.08
应交税费	6,058.00	279.40
其他应付款	1,129.41	-
其他流动负债	351.62	1,423.62
资本公积	63,816.38	64,0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04.27	77,651.39

②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063.86	38,544.10
营业成本	10,502.83	32,697.42
税金及附加	-	56.00
销售费用	-	1,579.67
管理费用	-	1,427.45
研发费用	-	2,911.25
财务费用	-	332.20
信用减值损失	226.66	-31.72
资产减值损失	-	16.58
资产处置收益	-	25.17
营业外收入	7.42	-
营业外支出	0.63	10.54
净利润	-205.52	-460.42

（四）重组过程中，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负债、人员、订单等如何进行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硅片业务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

动的开展方式、资产、人员构成与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变化情况，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相关客户认证；重组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
相关财务数据及具体构成情况

1、重组过程中，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负债、人员、
订单等如何进行拆分；重组后，发行人硅片业务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
动的开展方式、资产、人员构成与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变化情
况，是否需要重新获取相关客户认证；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为独立核算的部门，其资产、负债、人员均独
立于上海申和其他部门以及分子公司。重组过程中，上海申和通过设立上海中
欣以及上海中欣购买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资产，将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
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专利等）全部转入上海中欣，资产情况参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
重组/2.2/（二）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
购买资产的差异；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
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1、上海申和出资
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差异；重组过程中，
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
原因，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收购前形成的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后
续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负债等未拆分至上
海中欣，仍保留在上海申和；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生产经营人员均进
入上海中欣；订单从 2020 年开始，由上海申和与上海中欣一同与客户沟通，订
单没有执行完成的部分，则全部取消，客户将未完结订单重新下给上海中欣，
由上海中欣继续执行，新订单则直接由上海中欣签订。

重组后，上海中欣半导体硅片业务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
方式、资产、人员构成与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变化较小，变化
体现在重组后，发行人建立了以杭州中欣为主体的集中管理模式，在原来上海
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营方式的基础上，统一了宁夏银川、浙江杭州、上海
三地的生产、采购、销售，引入了国内外专业人才，并新设立了半导体材料研
究院以及工程部等部门。

上海中欣取得新订单不需要重新获得原有客户的认证。由于上海中欣的生

产线均为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原生产线，上海申和和上海中欣通过发送通知函告知客户，生产主体变更情况，生产线以及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经过上海中欣近 3 年的经营，其与原有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并开发了诸多新客户，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2、重组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具体构成情况：

重组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少金额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0,829.51	-	60,829.51	由上海申和承接
应收票据	780.04	68.66	711.38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9+6”票据陆续到期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1,348.11	-	11,348.11	收回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510.32	-	510.32	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存货	532.61	-	532.61	报告期外的研发存货由上海申和自行报废
应付账款	1,585.36	761.66	823.70	支付货款
预收款项	1,063.50	-	1,063.50	退还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6,058.00	-	6,058.00	由上海申和承接
其他应付款	1,129.41	-	1,129.41	由上海申和承接

重组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仅针对重组前形成的应收、应付货款进行清算。截至 2020 年末，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应收货款已全部收回，应付货款还余 761.66 万元，已在 2021 年全部结清。

业务重组完成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不再经营生产和销售，2020 年 10-12 月的利润表项目金额均为 0。

（五）2019 年发行人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扣除相关数据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情况；2019 年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相关数据的口径与 2020 年收购相关资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口径是否一致，2019、2020 年重组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1、发行人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 2019 年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纳入合并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 (扣除关联交易)	28,791.89	17,927.47	37,825.27	-3,221.39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系在 2019 年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业务相关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基础上，扣除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后得出。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报表	关联交易抵减金额	纳入合并的金额	关联交易抵减的内容
流动资产	75,604.57	48,859.50	26,745.07	因出售给上海中欣存货和设备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	2,046.82	-	2,046.82	-
总资产	77,651.39	48,859.50	28,791.89	-
流动负债	13,629.49	2,765.07	10,864.42	因向宁夏中欣采购硅棒和硅片而形成的应付账款
总负债	13,629.49	2,765.07	10,864.42	-
所有者权益	64,021.90	46,094.43	17,927.4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7,651.39	48,859.50	28,791.89	-
营业收入	38,544.10	718.82	37,825.27	产品和材料销售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营业成本	32,697.42	498.79	32,198.63	产品和材料销售成本以及租金成本
税金及附加	56.00	-	56.00	-
期间费用	6,250.57	-	6,250.57	-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5.15	2,540.41	-2,555.56	对拟出售给上海中欣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损益	14.63	0.53	14.09	-
净利润	-460.42	-2,760.98	-3,221.39	-

(2) 2020 年 1-9 月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纳入合并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 (扣除关联交易)	-	-	5.19	238.64

营业收入、净利润系在 2020 年 1-9 月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报表数据基础上，扣除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后得出。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238.64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按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应收款减少后相应转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报表	关联交易抵减金额	纳入合并的金额
营业收入	10,063.86	10,058.66	5.19
营业成本	10,502.83	10,502.83	-
税金及附加	-	-	-
期间费用	-	-	-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26.66	0.00	226.66
其他损益	6.79	0.00	6.79
净利润	-205.52	-444.17	238.64

2、扣除相关数据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情况

扣除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司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60,685.26	营业收入	12,221.41
非流动资产	426,491.39	营业成本	14,865.86
总资产	487,176.65	税金及附加	274.30
流动负债	190,460.61	期间费用	10,751.74
非流动负债	120,749.93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844.71
总负债	311,210.54	其他损益	61.20
所有者权益	175,966.12	净利润	-15,453.99

3、2019 年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相关数据的口径与 2020 年收购相关资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口径是否一致，2019、2020 年重组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2019年和2020年1-9月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相关数据为其整体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而重组过程中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专利等），两者目的不同故相应口径存在区别。

（1）2019年和2020年1-9月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采用其整体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重组完成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为独立运作的部门，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单独核算经营性报表数据。本次业务合并将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其整体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按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恰当的反映发行人重组完成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数据更具有可比性。

（2）重组过程中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为生产线经营者资产（固定资产、专利等）的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公司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向上海申和收购了部分核心资产，包括人员、技术以及生产设备。

（3）重组过程中上海中欣和上海申和半导体事业部各自承担的经营活动情况

本次重组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了废水处理、回收系统等支持系统资产，上海中欣对生产所需的基础设备已完成收购。2020年起，上海中欣通过租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支持系统，开始独立的生产、销售活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2020年起不再从事生产活动，其根据上海中欣对外接单情况，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给上海中欣后，自2020年9月起不再从事半导体硅片相关业务。

综上，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范围与公司纳入业务合并的范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但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纳入业务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在事业部单独报表的基础上扣除关联交易后的数据，具有可比性。

（六）宁夏中欣股权作价、收购上海中欣对价、购买上海申和相关设备金额的公允性

1、宁夏中欣股权

2018 年 3 月，经宁夏中欣股东决定，同意宁夏中欣原股东上海申和将其持有的宁夏中欣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申和以宁夏中欣的股权作为出资 10,000.00 万元投入公司，宁夏中欣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宁夏中欣的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宁夏中欣股权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差异	差异原因
宁夏中欣股权价值	9,352.19	10,000.61	6.93%	由于资产均为设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有所上升

发行人收购宁夏中欣的价格为 1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宁夏中欣股权的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和资产的账面价值差异即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差异较小，主要根据用资产基础成本法，固定资产价值有所上升。宁夏中欣部分生产设备为进口设备，且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设备仍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故评估价格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收购上海中欣、购买上海申和相关设备

（1）收购上海中欣

上海申和出资、增资上海中欣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与发行人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差异	差异原因
设立时的资产	4,606.89	5,000.65	8.55%	由于资产均为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有所上升
增资资产	4,424.80	5,002.52	13.06%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和10月针对上海申和以半导体硅片资产出资设立以及增资上海中欣分别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D-170号”和“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D-24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用于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包括抛光机、清洗槽等生产用设备账面价值为4,606.89万元，评估价格为5,000.65万元；用于增资上海中欣的资产包括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等生产用设备账面价值为4,424.80万元，评估价格为5,002.52万元。

2019年12月12日，公司与上海申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申和将所持有上海中欣1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申和以半导体硅片资产出资设立上海中欣和增资上海中欣的评估价格。收购价格和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差异较小，主要根据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价值有所上升。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生产经营资产部分为进口设备，且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设备仍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故评估价格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购买上海申和相关设备

2019年12月25日，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支付41,126.12万元以购买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半导体硅片生产设备。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资产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9）第D-346号”资产评估报告，购买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差异	购买价格
生产设备	36,710.29	41,126.12	12.03%	41,126.12

公司向上海申和购买的生产设备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较小，主要根据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价值有所上升。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生产经营资产部分为进口设备，且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设备仍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故评估价格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收购价格及购买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宁夏中欣股权价格参考宁夏中欣股权的账面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宁夏中欣的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故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上海申和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以及上海中欣购买上海申和的半导体硅片资产的价格，均基于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故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的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单独构成一项业务，属于业务合并；

2、上海申和出资设立上海中欣的资产与后续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差异主要生产设备的不同设备；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先收购上海中欣 100% 股权，再由上海中欣分两次向上海申和购买资产的主要考虑为资金压力以及对于上海申和厂区环保相关生产支持系统归属安排；

3、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为 4、5、6、8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上述业务均由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负责并独立运行；

4、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为上海申和的一个事业部，其在生产经营中存在部分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共享的情况；重组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财务数据能独立核算，具有相关内部控制；

6、上海中欣半导体硅片业务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开展方式、资产、人员构成与重组前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变化较小，上海中欣取得新订单不需要重新获得原有客户的认证；

7、2019 年公司合并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相关数据的口径与 2020 年收购相关资产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口径一致，2019 年、2020 年重组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8、宁夏中欣股权作价、收购上海中欣对价、购买上海申和相关设备价格公允。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独立性

3.1

根据申报材料，（1）日本磁性控股无偿向公司授予 3 项不可转让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商标内容为“Ferrotec”，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许可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本许可期限延长 1 年。商标专用期限为 10 年，许可期限内日本磁性控股负责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2）《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显示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许可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2）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未将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检索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 2、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证书；
- 3、取得发行人对许可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替换工作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5、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对商标许可情况的邮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许可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 1、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受托加工产品外，发行人销售至客户的产品包装盒上均同时使用许可商标和发行人自有商标。

2、许可商标系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

除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许可商标外，发行人还在电子邮件、名片、网站、对外宣传资料、宣传视频、建筑牌匾等场景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所在行业对生产各流程产品质量、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产品需满足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通过客户较长周期认证，证明其稳定供应高质量产品后方可与客户开展长期合作。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凭借其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带来竞争优势获取客户，通过客户认证以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发行人也将保持并凭借其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新客户。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在包括其产品包装等较多场景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客户理解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系用于表示日本磁性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但并未强制要求发行人必须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以外的场景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系出于集团一体化宣传的考量。许可商标亦非实现上述展示关系、满足集团一体化宣传需要的唯一方式，通过展示商号、名称、文字性表述等方式也可达到同样效果。此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在积极推进该等许可商标的替换工作。

综上所述，许可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二)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许可商标

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发行人稳定、持续使用该等商标提供保障。根据该许可合同，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商标，期限届满，如发行人希望延长，可将许可期限自动延长 5 年，届满后可继续延长。在许可期限内，日本磁性控股解除合同需发行人同意，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日本磁性控股有义务维护该等商标，保持其注册生效状态，使发行人的使用不受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许可商标。

2、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不依赖该等许可商标。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须在产品符合要求并通过客户认证后，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即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的产品品质而非通过该等许可商标来获取客户。同时发行人客户亦未对发行人产品包装提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要求。故发行人并不依赖该等许可商标获得客户、销售产品。

（2）发行人即将进行产品商标替换。

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同时使用日本磁性控股的商标是过渡性的。发行人已逐步开展商标替换工作，预计于 2023 年一季度完成该等商标切换，届时除受托加工产品外，发往其余客户的产品包装盒上均仅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不再同时使用许可商标和发行人自有商标。

综上所述，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未来可以继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但该等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即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获得客户、销售产品亦不会受到影响，故无法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未将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该等许可商标仅为表明日本磁性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外，因该等许可商标的注册范围包括国际商标分类第九类，涉及电子、电气通用原件、电气成套装备及控制装置等项目，除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外，日本磁性控股同时还将该商标免费许可提供给主要产品、服务符合上述分类的日本磁性控股下属的境内公司使用。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不具有可行性。且发行人即将开始推进商标替换，故日本磁性控股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

3.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向上海申和租赁 14,067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报告期内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0 万元、884.85 万元、3,761.28 万元和 2,035.12 万元；（2）由于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厂区拥有完整的液氮输送系统，公司通过生产支持系统将液氮输送至位于同一区域内的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申和销售液氮 0 万元、59.52 万元、3.26 万元和 1.45 万元；公司向富乐华半导体销售液氮 0 万元、19.17 万元、75.42 万元和

43.03 万元；（3）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支持系统可用于提供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向上海申和收取了废水和纯水处理费 0 万元、195.64 万元、184.29 万元和 116.4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2）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3）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情况及商标替换进程的相关的书面说明；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关于商标在境内许可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报告期内的承租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 4、现场查看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办公区域以及生产场所的物理隔离情况，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获取上海中欣所在厂区的平面图，核实上海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具体区域；
- 5、统计并计算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的液氮价格是否公允。复核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数据；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上海中欣资产独立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取得上海申和出具的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

- 1、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

房

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上海申和 B、C、D 三栋整栋大楼，承租的相关房产的位置及对应具体用途如下：

关联方	具体场地位置		具体用途
上海申和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	D 栋第 1 层	使用面积为 2,079.00 平方米，具体用途为办公场所
		B 栋整栋、C 栋整栋、D 栋第 2 层	使用面积共计 11,988.00 平方米，B 栋第 2 层、C 栋第 1 层、第 2 层、D 栋第 2 层为小直径半导体硅片生产厂房，B 栋第 1 层为大直径半导体硅片生产厂房，C 栋地下 1 层为工业废水槽、自来水槽等生产相关支持系统放置地点

注：B、D 两栋楼仅有第 1、2 层；C 栋楼仅有第 1、2 层与地下一层。

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场地均来自于承租上海申和的租赁场地，该租赁场地面积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面积的 4.95%，上海中欣承租上海申和的场地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

上海中欣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承租上海申和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厂房。根据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满后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已出具承诺函，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当前租赁场地。因此，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

1、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

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主要资产包括上海申和设立上海中欣时的抛光机、清洗槽等设备，2019 年 10 月上海申和用于增资上海中欣的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等设备，2019 年 12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的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设备，2020 年 8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等支持系统资产。相关资产均已实际搬运到上海中欣专用的生

产厂房中，且已标记有显著的发行人标识。主要资产搬运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情况	验收入账时间
上海中欣设立	抛光机、边缘抛光机、手动清洗水槽、水中保管槽、盐酸槽等 15 台设备	2019 年 9 月
上海中欣增资	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CVD 前清洗装置、AP-CVD 装置、LP-CVD 装置、硅片线切割机、线切片机等 191 台生产用设备	2019 年 10 月
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相关的资产	ADE 测定仪、LPCVD 成膜机、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 353 台机器设备和标签打印机、电涡流测厚仪、台式电脑等 274 台电子设备	2019 年 12 月
	COD 分析仪、废液回收装置、废水回收系统、PH 计监系统等生产支持系统资产	2020 年 9 月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

上海中欣所在工业厂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整个工业厂区内只有上海中欣、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以及富乐德长江四家企业，工业厂区内共有按字母排列 A 至 G 共 7 栋建筑物。上海中欣、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及富乐德长江在工业厂区内的位置及用途如下：

关联企业	工业厂区位置	用途
上海中欣（承租 B、C、D 整栋大楼）	D 栋第 1 层	办公场所
	B 栋整栋、C 栋整栋、D 栋第 2 层	生产场所
上海申和	A 栋整栋	办公场所
	G 栋除第 2、3 层外其他楼层	生产场所
富乐华半导体	E 栋整栋	第 1 层为接待室、配电房、主机房等，其余为办公场所
	F 栋整栋	生产场所
富乐德长江	G 栋第 2 层	办公场所、部分为生产场所
	G 栋第 3 层	生产场所

上海中欣办公场所均有独立的办公室以及清晰显著的部门区域标记牌，生产区域为独立的楼栋且生产区域内的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有显著的发行人标识。上海中欣半导体相关资产及业务来源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生产场地原本就位于 B 栋、C 栋及 D 栋，若上海中欣更换楼栋则需要搬迁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重新调试，这将会影响到上海中欣的生产连

续性，基于此原因，上海中欣生产场所保留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原有位置未变。上海中欣与工业厂区内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办公及生产的人员、设施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亦通过独立、清晰、显著的发行人标识加以提示，与关联方之间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

此外，进入工业厂区内上海中欣所在区域需持有上海中欣的电子门禁卡，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等关联方之间的网络信息系统、企业生产办公应用系统也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网络信息系统、企业生产办公应用系统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等关联方之间已经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

3、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

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的场所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而是以实际的用水用电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的形式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的原因主要是：

（1）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地理位置均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所在工业厂区内生产电力控制系统的总变压器仅有一个，上海中欣曾在公司建立初期向上海市电力公司提出开设独立用电账户的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获得上海电力公司的同意，因而上海中欣未能独立开设电力账户。

（2）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所在工业厂区的供水系统为厂区建造设立之初设计、铺设的，水管主管进口位于申和所在生产场所。上海中欣也曾在公司建立初期向上海市水力供应部门提出开设独立用水账户的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获得上海水力供应部门的同意。上海市水力供应部门以工业园区总体供应量为单位向上海申和收取费用，整个工业厂区仅设置一个供水账户，因而上海中欣未能独立开设水力账户。

尽管上海中欣无法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是厂区的电子电力系统可以明确区分上海中欣办公及生产场所的电力线路，并已设立电力计量分表，可准确计量上海中欣的实际用电量。此外，上海中欣在厂区主水管进口处开设了水管支管并设置了相应的计量水表，可以准确计量上海中欣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实际用水量。据此，厂区内上海中欣的实际用水用电量可以独立区分并计算，上海申和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中欣收取水电费，所以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的场所未独立

开设水电账户不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三）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1、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

（1）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的原因是：

①液氮输送系统需要较大的场地空间，第三方供应商初始设计、建造液氮输送系统时，是在考虑整个工业厂区液氮需求的基础上展开设计并建造的。目前，受工业厂区实际可用空间限制，上海中欣所在工业厂区其他关联企业无法建造自身独立液氮输送系统；

②液氮的生产、运输具有比较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工业厂区内仅有一条液氮系统有利于厂区内对液氮输送系统的管理；

③关联方公司通过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购买液氮。

（2）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共用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上海申和向上海中欣支付的纯水加工费为 0、83.91 万元、95.03 万元和 60.03 万元。因为上海申和每年使用的纯水量较少，考虑到纯水加工系统建造、维护成本较高，相比于建造一条独立纯水加工系统，上海申和按照实际纯水使用量向上海中欣支付费用更加经济。

2022 年 10 月前，上海申和因未建立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而一直使用发行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并缴纳废水处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申和已建立完成自身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均独立使用各自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不再共用。

2、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1）液氮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后，第三方供应商在上海中欣生产厂区内安装了液氮生产设备。公司除向第三方采购一定量的液氮外，还定期向第三方支付设备租金，并自行生产液氮。报告期内，液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液氮价格（含税）	液氮市场平均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800.00	619.85-898.09

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

报告期内，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液氮的价格系参考液氮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公允性

上海中欣收取的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费可以确定所对应的处理成本，上海中欣在处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 10%的利润来确定最终的服务费，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

1、查阅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报告期内的承租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2、现场查看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办公区域以及生产场所的物理隔离情况，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获取上海中欣所在厂区的平面图，核实上海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具体区域；

3、统计并计算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的液氮价格是否公允。复核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数据；

4、取得上海申和出具的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承诺函；

5、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6、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证书；

7、取得发行人对许可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替换工作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9、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对商标许可情况的邮件。

并回复如下：

1、发行人使用的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不依赖该等商标取得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商标替代进程，该影响还将持续降低；

3、日本磁性控股还将商标许无偿可给其下属其它公司使用，且发行人正在推进商标替代流程，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上海中欣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租上海申和场地是用于作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地，其租赁可长期持续；

5、上海中欣只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之一，杭州中欣、宁夏中欣、丽水中欣等其他生产主体未租赁厂房，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资产独立性；

6、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实际搬运交付，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可实现根据实际用电用水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7、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是基于工业厂区场地限制以及安全、环保等综合因素考量的，且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中欣一直与上海申和共用纯水加工系统主要是基于经济因素，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申和因资产转让等历史因素一直与上海中欣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海申和已建成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当前该系统已处于调试阶段，调试阶段完成后上海中欣将不再与上海申和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8、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场地，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运输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等情形均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该等许可商标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

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前述房产租赁、共用基础设施、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关于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的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不依赖该等商标取得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商标替代进程，该影响还将持续降低；

3、日本磁性控股还将商标许无偿可给其下属其它公司使用，且发行人正在推进商标替代流程，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上海中欣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租上海申和场地是用于作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地，其租赁可长期持续；

5、上海中欣只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之一，杭州中欣、宁夏中欣、丽水中欣等其他生产主体未租赁厂房，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资产独立性；

6、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实际搬运交付，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可实现根据实际用电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7、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是于工业厂区场地限制以及安全、环保等综合因素考量的，且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中欣一直与上海申和共用纯水加工系统主要是基于经济因素，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申和因资产转让等历史因素一直与上海中欣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海申和已建成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当前该系统已处于调试阶段，调试阶段完成后上海中欣将不再与上海申和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8、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场地，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与关联方

共用液氮运输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等情形均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该等许可商标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在积极推进自有商标替换许可商标的工作；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前述房产租赁、共用基础设施、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关于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独立性

4.5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说明其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研发的独立性，以及采购及销售等的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和采购、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与销售部门负责人；

2、取得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有关经营指导和技术指导的合同；取得公司关于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研发、办公和财务等主要系统的内控制度管理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清单；

3、取得发行人发生关联方相关费用的合同、订单和发票等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代垫费用事项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控股

股东上海申和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情况；

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7、访谈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2019年至2020年，存在控股股东上海申和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贺贤汉支付薪酬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人员互相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技术、研发独立

日本磁性控股为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指导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主要系内控制度优化、行业信息共享等经营方面以及工艺流程优化、产品参数分析等技术方面的规范指导意见，相关指导意见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研发成果等无直接相关性。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成立了半导体材料研究院作为研发机构，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以晶体生长、硅片加工、检测分析技术开发为研究方向，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流程优化等。发行人已经搭建了来自韩国、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学科背景齐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部分人员具有在境内外行业领先企业或机构的从业背景，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在研发流程方面，发行人制订了《研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涉及新产品、新技术等具体项目的研发过程设计及程序执行进行了规范管理，对设计和开发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满足技术等相关要求。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090.92 万元、7,008.21 万元、9,474.78 万元和 6,269.7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相一致。发行人规划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从纵向、横向上开发技术创新点和潜力新品。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机构设置、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有 186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

发行人技术、研发独立。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和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从上海申和无偿受让了半导体硅片相关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机构设置、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流程并独立取得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和独立承担了大量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

5、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等业务独立

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已通过日本中欣的协助，与境外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量未完成订单尚需通过日本磁性控股履行，发行人已与大部分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采购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开展。

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1.45%、1.54%、0.5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影响有限。此外，发行人已逐步停止通过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等 5 家境外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并开始客户合同转签工作。少数因存量订单尚未履行完毕以及合作较少、沟通周期较长的客户尚未转签，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与相关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以及通过寻找第三方贸易商等方式解除关联销售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客户均已独立与公司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销售活动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半导体板块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但半导体行业本身呈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征，而液氮、多晶硅等产品为许多半导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必须的原材料，故出于原材料品质与供货渠道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产品及工艺存在差异，对上述原材料的参数属性要求不同，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的基础。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在产品形态、下游应用场景方面均存在差异，在发行人开展采购、销售业务时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发行人配备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及团队，并通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业务对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等业务独立。发行人已通过终端供应商和客户直接合作等方式，替代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共同议价或捆绑销售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身采购及销售渠道系独立建立及运营；2022年仍存在的通过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仍在积极推进部分地区的关联销售业务，将通过第三方贸易商或直接与最终客户开展合作的方式替代关联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发行人已配备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及团队，并通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性；

2、日本磁性控股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经营决策或生产管理，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生产、研发、办公、财务等主要系统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方员工工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均已停止，后续不再发生；控股股东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具有合理性，日本磁性控股的技术指导人员内已停止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发行人全职员工，相关技术指导报告期后不再继续；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

3、上海申和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为发行人总经理支付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研发和采购及销售等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问询函》问题5：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核心资产瑕疵

5.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诉讼包括：（1）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

聚区江东大道的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的土建合同及机电合同纠纷，中建一局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36,186.99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2）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工程，一审判决公司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0,913.08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分析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与中建一局、亚翔集成相关交易及会计处理情况，已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往来金额；预计负债计提的主要依据，金额是否充分；（3）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余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
- 2、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访谈发行人负责诉讼的相关工作人员和诉讼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原因和进展；对于相关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诉讼律师的意见，并获得其书面回复；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进展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分析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最新进展
1	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土建合同）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中建一局	发行人	一审审理中，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尚未判决
2	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机电合同）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中建一局	发行人	一审审理中，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尚未判决
3	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亚翔集成诉中欣晶圆）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亚翔集成	发行人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已受理，已于2022年10月第一次开庭，处于庭审阶段尚未判决
4	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欣晶圆诉亚翔集成）	发行人诉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金	发行人	亚翔集成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已受理

2、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对工程质量及建设工程施工方主张的工程款存在异议，施工方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而发行人主张施工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同约定，判决结果只涉及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而不涉及工程项目的权属。故发行人败诉，承担的责任即是按照判决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的支付义务，以施工方诉讼请求的金额为上限。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①对于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机电包及土建包），基于鉴定机构的初步鉴定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中欣晶圆后续判决应支付的工程款将少于中建一局的起诉金额，预估金额范围在1.8亿元（含税）以内；②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被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判决对于工程量认定不清裁定发回重审，法院可能采纳中欣晶圆异议金额将最终判决金额降

低至 9,600 万元左右。故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于上述诉讼结果的预期，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工程款将低于施工方的诉讼请求。

（2）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上述未决诉讼中关于工程款的争议，主要在于发行人对于工程质量与建设工程施工方主张的应支付工程款的异议，系出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而并非不存在支付工程款的主观意愿。发行人目前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6,847.18 万元，完全覆盖未决诉讼主要涉案金额，发行人完全具有支付涉案金额的能力。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影响金额为 25,606.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5%，占比较小。

上述未决诉讼所涉的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诉讼判决亦不会影响该等涉诉资产的权属。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上述涉诉房产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且已符合投入使用条件并由发行人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决诉讼导致发行人资产受到法院查封、冻结或其他影响资产权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施工单位在正常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与支付价款的合同纠纷，如败诉发行人将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预期支付的工程款将远少于施工方请求的金额，且发行人具有支付涉案金额的支付意愿及支付能力，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并已投入使用，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主要涉案金额 (元)	最新进展
----	------	--------	----	----	---------------	------

1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施工合同委托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款未全部支付（宁夏中欣已与总包方结清工程款）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被告二：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夏中欣	20,841,942.15 (宁夏中欣无需承担)	一审审理中
2	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宁夏中欣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施工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将部分安装工程分包给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又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分包工程款未全部支付（宁夏中欣已与总包方结清工程款）	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被告四：宁夏中欣	1,026,465.8 (宁夏中欣无需承担)	一审审理中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系宁夏中欣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总包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分包方之间对于分包项目于分包款项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故分包方起诉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宁夏中欣系业主方，故同时被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宁夏中欣与总包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除质保金外已结清所有工程款项，无需对总包方及分包方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上述未决诉讼所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并且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欣晶圆未有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对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其他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系项目总包方与分包方存在争议纠纷。因宁夏中欣为业主方，故宁夏中欣同时被列为共同

被告起诉。宁夏中欣与总包方除质保金外已结清所有工程款项，无需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股书披露，因公司与中建一局、亚翔集成的诉讼事项，（1）公司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查封，2020年4月公司提供保证金并由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提供其土地使用权置换公司已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物；（2）发行人未能办理竣工验收，杭州中欣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杭州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同意杭州中欣在依法履行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单项验收手续后使用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解封后是否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2）《情况说明函》的法律效力，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前述诉讼涉及发行人场地、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和募投项目用地，在涉诉前提下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条件；（4）结合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分析相关场地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资产是否存在诉讼、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材料及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查阅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置换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法院申请文件；
- 3、查阅政府公开网站关于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的职能权限信息；
- 4、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对于房产符合投入使用条件的书面报告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处置公司的资质许可文件等资料；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

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等；

7、取得了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报告期内有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10、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投诉举报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解封后不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

1、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

因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亚翔集成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以作财产保全。

由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后，江东新材料经股东决定，以名下的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区江东三路 6515 号的房产和土地（权证号：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5346 号）作为替代担保，用以置换解除对中欣晶圆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后因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中建一局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裁定查封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以作财产保全。

由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置换担保财产后，杭州热磁经股东决定，以名下的位于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08）第 000551 号）、滨江区滨康路 77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07）第 000253 号）、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 3 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5545、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5546、杭房权证高新

字第 07025546) 及滨江区滨康路 777 号 1 处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425) 作为替代担保, 用以置换解除对中欣晶圆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2、解封后不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

(1) 替代担保措施

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提供替代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系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专业的评估单位评估后裁定置换中欣晶圆的土地使用权用以保全, 故申请人申请用以置换的财产总额已足额覆盖被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财产总额。同时, 在发行人申请置换担保财产时, 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已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中欣晶圆未承担经审理后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定应由中欣晶圆承担的付款义务, 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热磁和/或江东新材料名下被查封的房产和土地进行强制执行, 并承诺不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

发行人针对上述未决诉讼, 在申请解除查封时, 亦因与亚翔集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保证金 20,522,036.09 元; 因与中建一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缴纳了保证金 10,000,000 元, 上述保证金均用以对上述未决诉讼执行的保证。

(2) 庭审过程未有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 上述未决诉讼庭审过程中, 原告及法院并未提出任何增加财产保全或新增查封的要求。同时基于司法鉴定的初步意见及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书面说明判断, 最终判决下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项金额不会超过原告诉讼请求所提出的涉案金额, 故亦没有增加财产保全或新增查封的合理性或必要性。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二) 《情况说明函》的法律效力, 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 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情况说明函》与其出具单位

《情况说明函》的出具主体为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系杭州市钱塘区重要的半导体产业功能平台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的

公开信息，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之一为“负责区域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审批的代办，以及项目进区后的开工、竣工、投产等项目推进工作”，故其作为有权管辖中欣晶圆于杭州大江东投资项目的部门，亦有权对中欣晶圆投资项目的竣工事宜发表意见。

2、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中欣晶圆房产目前暂未能办理竣工验收，系因中欣晶圆与中建一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尚在审理中，非因其自身原因导致。除施工总包方中建一局不肯配合外，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对项目验收无异议。同时，发行人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下，按照“分部验收”的原则，已完成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单项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经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方式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2022年10月，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实体质量鉴定结论为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

3、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规定，建设项目在建设至投入使用过程中应履行的主要前置程序或应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	法规内容	应当履行的程序/取得的文件	发行人办理情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已取得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投资项目备案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已取得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施工许可证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规划验收	已取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	已取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及备案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并由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工程质量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竣工验收及备案	

	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款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六）其他必要材料。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未取得前置程序，故无法办理不动产（房产）权属登记

根据规定，发行人针对所涉土地房产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前提下，履行了发改备案、环评手续等建设项目所需的程序，在取得必要的建设手续文件后依法开工建设，同时在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下，按照“分部验收”的原则，完成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单项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因未竣工验收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竣工验收系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管理，其备案需要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出具质量合格文件，发行人针对竣工验收手续采取替代措施，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同时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工程实体质量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上述替代措施能够作为竣工验收文件的替代形式以确认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前述诉讼涉及发行人场地、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用地，在涉诉前提下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前述诉讼不涉及所涉土地房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前述诉讼所涉为发行人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权证号为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自建房，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是发行人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同时亦是募投项目“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及“半导体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杭州子项目用地。

1、公司涉诉生产经营房产需要遵守的安全方面要求以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并建立了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公司已建成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及安全责任制度，完成易制毒、易制爆仓库管理及线上系统备案，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已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并获得杭州钱塘新区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公司已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并在生产运行后取

序号	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发行人涉案房产已取得的其他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划验收	消防验收	环保验收
1	中欣晶圆自建房	地字第33011120180011号	建字第33011120180020号	330190201805070101	浙规核字第330100202000072号	《关于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方式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实体质量鉴定结论为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等，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涉诉房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四）结合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分析相关场地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未决诉讼不影响不动产权属

发行人关于作为核心资产所涉的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施工方对于工程质量与工程款项结算的争议，不涉及所涉土地房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已由杭州热磁、江东新材料以置换担保解除查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故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所涉不动产的权属。

2、涉诉不动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涉诉不动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发行人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包括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单项验收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方式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实体质量鉴定结论为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诉场地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涉诉情况不会存在场地无法使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搬迁场地的可能性。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资产是否存在诉讼、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核心资产涉诉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作为核心资产所涉的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施工方对于工程质量与工程款项结算的争议，争议点在于工程款项的结算金额而不涉及资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该等诉讼不会影响核心资产的权属。同时，发行人涉诉系出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具有支付工程款的主观意愿及支付涉案款项的能力。

2、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足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取得了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不动产权证，并依法根据法律规定完成不动产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合法有效取得该土地的权属；发行人尚未取得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已预付部分工程款项并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下，按照“分部验收”的原则，除未完成竣工验收外，已完成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手续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在发行人完成该等房产的竣工验收后，即可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发行人对于该

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不动产的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够合法使用上述核心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并能合法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回复，确认发行人工程实体质量鉴定结论为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欣晶圆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拥有的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中欣晶圆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赔偿、罚款、税费、违约金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等事项不影响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资产符合生产经营的条件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2、中欣晶圆房产目前暂未能办理竣工验收但已采取替代方式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实体质量鉴定结论为可靠安全，符合投入使用的条件，发行人因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等，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涉诉房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诉场地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涉诉情况不会存在场地无法使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搬迁场地的可能性；

5、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资产符合生产经营的条件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丽水中欣

6.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丽水高质量、丽水绿产、丽水南城设立丽水中欣，公司以货币出资 4 亿元、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4 亿元；丽水高质量以货币认缴出资 4 亿元；丽水绿产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亿元；丽水南城以货币出资 1 亿元；（2）2021 年 12 月，丽水中欣增资扩股 11 亿元，引入中微公司等 10 名股东，目前剩余 4.065 亿元尚未实缴到位。11 亿元增资整体到位后，丽水中欣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届时发行人持有丽水中欣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32%；（3）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仍可以对其实施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丽水中欣增资至 25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4）丽水绿产、浙江深改、中微公司等 9 名丽水中欣股东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或其实控人；（5）丽水中欣拟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筹建中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已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

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尚未实缴的原因，预计实缴到位及工商变更的时间，实缴到位前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4）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丽水中欣公司治理情况论证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的有效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继续控制丽水中欣，是否有后续增资安排导致发行人持股被进一步稀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丽水中欣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截至目前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丽水中欣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丽水中欣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4、取得并查阅丽水中欣部分股东的尽职调查文件及与投资协议文件；
- 5、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的查询获取结果；
- 6、查阅发行人投资设立丽水中欣的可研报告等书面文件；
- 7、查阅丽水中欣的财务资料及凭证以确认丽水中欣的实缴情况；
-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9、取得并查阅丽水中欣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直接股东
1	中欣晶圆	80,000	32.00	否
2	丽水高质量	40,000	16.00	否
3	丽水绿产	10,000	4.00	是
4	丽水南城	10,000	4.00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 直接股东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0	否
6	星樾投资	5,000	2.00	是
7	浙江深改	20,000	8.00	是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0	否
9	浦东新投	3,000	1.20	是
10	中微公司	10,000	4.00	是
11	丽水两山	10,000	4.00	是
12	长三角嘉善	10,000	4.00	是
13	东证临杭	2,000	0.80	是
1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	0.54	否
15	嘉兴国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8.00	否
16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	否
17	富浙资本选定的投资主体	650	0.26	注
合计		250,000	100.00	-

注：富浙资本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尚未选定具体的投资主体

除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丽水绿产、星樾投资、浙江深改、浦东新投、中微公司、丽水两山、长三角嘉善、东证临杭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丽水高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中欣 40,000 万元股权，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16.00%。

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E4M5J2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楼1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M5J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波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水市金融投资 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	100.00
	共计	600,000	100.00

（2）丽水南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南城持有丽水中欣 10,000 万元股权，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4.00%。

丽水南城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5862444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3日至2060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水经济技术开 发区实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共计	30,000	100.00

（3）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丽水中欣 5,000 万元股份，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2.00%。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71975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301-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19752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晓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00
	共计	5,000	100.00

（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丽水中欣 3,000 万元股权，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1.2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3,85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

	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共计	173,856.80	100.00

（5）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丽水中欣 1,350 万元股权，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0.5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BYWK50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BYWK5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47
	刘立华	300	19.48
	陈岳明	300	19.48
	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300	19.48
	王飞	100	6.49
	陕西金磐实业有限公司	40	2.60
	共计	1,540	100.00

（6）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丽水中欣 20,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8%，实际缴纳 10,650 万元。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D3NK59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6室-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3NK5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3日至205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53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7,500	2.44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共计	307,600	100.00

（7）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丽水中欣 20,000 万元股权，占丽水中欣股份总数的 8.00%。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73FN94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1-D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3FN9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71.6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19.9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7.9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3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	0.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500	0.08
	冯戟	100	0.02
	共计	603,000	100.00

2、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丽水高质量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无	无

	水两山持股 5% 以上 股东		
丽水南城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丽水两山持股 5% 以上 股东	无	无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星 槌投资、星棋道和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无	无	无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嘉 兴云盛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均为西安云杉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无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 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无	无	无
富浙资本选定的投资 主体	富浙资本系发行人直 接股东	无	无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

为抓住半导体材料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浙江省丽水市投资建设大尺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根据《丽水 200/300mm 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首期规划投资总额约为 40 亿元。由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较多，除信贷资金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以外，还需要进行外部股权融资。

发行人基于对于投资金额、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主动选择自有投资与外部融资筹措结合的整体方案，在保证发行人控股丽水中欣的前提下，引进外部投资者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投资建设外延项目立项的议案》。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命名）的议案》，同意以外延片相关技术投资设立丽水中欣的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项议案除同时投资丽水中欣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全部表决同意，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对外投资设立丽水中欣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丽水中欣股东的投资协议及其确认的调查文件，丽水中欣股东投资入股丽水中欣的投资价格均为1元/股，不存在对于同为发行人股东和非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丽水中欣各股东系同等条件下投资入股，对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以“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出资并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确认该专有技术转让至丽水中欣，由丽水中欣通过《技术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就该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三）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尚未实缴的原因，预计实缴到位及工商变更的时间

1、丽水中欣的实缴情况及预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欣晶圆	80,000	80,000	32.00	无形资产+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	丽水高质量	40,000	40,000	16.00	货币
3	丽水绿产	10,000	10,000	4.00	货币
4	丽水南城	10,000	10,000	4.00	货币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	货币
6	星樾投资	5,000	5,000	2.00	货币
7	浙江深改	20,000	20,000	8.00	货币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0	货币
9	浦东新投	3,000	3,000	1.20	货币
10	中微公司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1	丽水两山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2	长三角嘉善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3	东证临杭	2,000	2,000	0.80	货币
1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50	0.54	货币
15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650	8.00	货币
16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00	货币
17	富浙资本选定的投资主体	650	0	0.26	货币
合计		250,000	24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4 亿，尚有 1 亿元尚未完成实缴，原因系认购该部分股本的外部投资者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其中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 9,350 万元尚未实缴，富浙资本作为投资方尚未确定具体投资认缴 650 万元的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丽水中欣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实缴到位前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

（1）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逾期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除外。”故丽水中欣实缴到位前，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同时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权，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故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四）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丽水中欣公司治理情况论证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的有效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继续控制丽水中欣，是否有后续增资安排导致发行人持股被进一步稀释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1）基于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整体融资及投入资本金的安排，根据丽水中欣目前的公司章程，中欣晶圆持有丽水中欣 32%的股权，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中欣 16%，丽水南城持有丽水中欣 4%的股权，故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对丽水中欣继续保持控制，丽水中欣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作为丽水中欣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主导项目的整体实施，拥有丽水中欣项目产业所需的技术、产业等整体配套和对丽水中欣的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整体把控能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对于产业技术、经营管理的主导作用，使丽水中欣能够稳健发展，更利好投资者。

（3）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地位应为外部融资的前提条件，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作为政府方投资者，在丽水中欣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上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系认同发行人的产业能力及贡献度，同时也是加深自身与发行人之间的紧密合作，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快速落实及丽水公司的快速发展。丽水中欣后续的投资人，亦对此安排不存在任何异议。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鉴于丽水中欣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4 亿，剩余 1 亿元的注册资本因外部投

投资者的原因尚未完成实缴，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则与目的对协议作出调整并出具说明函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与中欣晶圆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生效，在丽水中欣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上与中欣晶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能够有效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同时该等协议约定相关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并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违约责任等条款，有效保证发行人对丽水中欣的控制。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则与目的

原则：“乙方（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作为投资者，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上完全尊重和信任甲方（发行人）所做出的决定，与甲方保持一致。”

目的：“是为了保障甲方的技术能力快速落实及丽水公司的快速发展，确认甲方作为不同于投资人的产业方对于合资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

（2）决策机制与权利义务

“在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时，基于对甲方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乙方同意并确认，将在合资公司股东会表决投票时与甲方即中欣晶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每次事项表决前将相关事项所涉及的真实、准确的信息告知乙方并与其充分沟通交流，乙方有权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甲方充分尊重乙方的意见表达，在乙方充分信赖的基础上给予充分考虑。

依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对于董事会席位作了充分的部署和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董事选举等相关事项中给予对方充分信赖和支持以遵守《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3）股权转让的约束

“乙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当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如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即在协议有效期内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代替出

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丽水中欣的公司治理情况

（1）丽水中欣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2名由中欣晶圆提名，1名由丽水高质量提名；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选举。

（2）丽水中欣的股东会决策机制

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法》、丽水中欣《公司章程》明确要求的以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公司章程的修改；

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

公司或其子公司兼并、收购、重组、成立合资/合作企业或类似交易，或出售或处置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对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处置；

以公司的任何资产对外提供担保（自身银行融资除外）；

中欣晶圆以外的股东投资退出事项等其他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事项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52%的表决权，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会。

（3）丽水中欣的董事会决策机制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丽水中欣董事会的董事总人数为2/3，超过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5、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丽水中欣的治理机构、权力机关的决策机制，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会，且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丽水中欣董事会的董事总人数为 2/3，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同时发行人作为丽水中欣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系丽水中欣的技术来源，在丽水中欣项目建设、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日常管理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余投资人均不参与丽水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实际控制丽水中欣。

6、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仅是针对丽水中欣在投资筹建过程中的考虑，并未涉及丽水中欣的后续发展。丽水中欣将逐步完成建设、投产的过程，丽水中欣在未来将逐渐释放产能、提升经济效益，在此等情况下，作为技术来源及生产经营主导的发行人，有意愿且有能力长期维持对丽水中欣的控制地位。

在丽水中欣外部股东投资入股丽水中欣时，各方已就丽水中欣未来事项进行过磋商：在合适的时机，发行人可结合自身利益诉求与丽水中欣其他股东的意愿，对丽水中欣进行单方增资，或者以现金或中欣晶圆股份为对价收购丽水中欣股权。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丽水中欣的股权，确保能够保持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

丽水南城、丽水高质量亦出具说明确认，在中欣晶圆提出上述收购意向，而并购交易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已届满，且届时中欣晶圆能够控制的丽水中欣表决权低于 51%的情况下，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可自动展期 24 个月，直至上述并购交易完成。

同时发行人作为不同于投资人的产业方，拥有对丽水中欣经营决策的控制地位，故如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排除发行人根据届时情况或与新的相关方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丽水中欣非发行人股东的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系因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发行人主动选择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筹措的整体方案，在保证发行人控制丽水中欣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者合资设立丽水中欣。发行人投资设立丽水中欣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设立丽水中欣，以专有技术出资丽水中欣并由丽水中欣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与丽水中欣其余股东就入股条件，技术出资及许可等事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丽水中欣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4 亿，尚有 1 亿元尚未完成实缴，原因系认购该部分股本的外部投资者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基于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整体融资及投入资本金的安排，为保证发行人对丽水中欣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主导作用，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对丽水中欣保持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了明确，同时根据丽水中欣的治理机构、权力机关的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决策，发行人能够有效实际控制丽水中欣。发行人可通过延长一致行动协议、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安排或收购外部投资者的股权增加持股比例，来保证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地位。

6.2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转让给丽水中欣用以作价出资；（2）同时双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丽水中欣无偿许可中欣晶圆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许可期限为 10 年。请发行人说明：（1）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规划产能及投产进度；（2）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丽

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3）“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无法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结合对丽水中欣控制权的稳定性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否长期使用该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并核查相关专有技术的对应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数据等财务文件；
- 3、查阅丽水中欣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
- 4、查阅丽水中欣的投资协议文件与一致行动协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的技术许可合同；
-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规划产能及投产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23,504.17
在建工程	55,685.47
无形资产	38,077.29

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系丽水中欣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在建工程主要系丽水中欣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及购入正在安装的支持系统等设备，无形资产主要系丽水中欣的土地使用权及发行人出资设立丽水中欣的专有技术。

2、丽水中欣的规划产能

丽水中欣的规划产能为年产 120 万枚 8 英寸外延片、240 万枚 12 英寸外延片。

3、丽水中欣的投产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已初步完成厂房整体结构建设，并已开展内部洁净室、机电系统等的安装与装修。预计 2023 年投产。

(二) 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丽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1、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

杭州中欣外延片业务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延客户、提升产品品质，2022 年 1-6 月，杭州中欣外延片销量超过 5 万枚。

未来，杭州中欣仍将保留 60 万枚/年的外延片生产产能，其外延片生产线的定位主要为按照客户对产品的规格需求进行试制，并承担小批量生产任务；丽水中欣为公司未来外延片主要生产基地，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通过对杭州中欣及丽水中欣进行整体安排，确保各地生产基地的产能得到合理利用。

2、丽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1) 丽水中欣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平台

公司在建产能释放后，母公司外延片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枚/年，丽水中欣外延片的设计产能为 360 万枚/年。丽水中欣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平台，但非唯一平台。

(2) 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丽水中欣外延片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公司目前在浙江杭州、上海、宁夏银川及浙江丽水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并对各生产基地进行了明确的定位规划，其中丽水中欣专门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布局下，公司生产更具有稳定性和灵活性，拥有显著的协同经营优势。公司不存在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三）“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无法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中欣晶圆	GaN 外延用硅衬底材料的翘曲度控制方法	ZL201410748480.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中欣晶圆	一种防止外延洗涤设备过压的结构	ZL202023292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中欣晶圆	一种制备高平坦度外延片的方法和装置	ZL20211113480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实审）
4	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硅片外延倒角层倒角设备及操作方法	ZL20211117072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大尺寸硅单晶外延厚度均匀性的装置及操作方法	ZL20211139029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中欣晶圆	一种外延硅片翘曲度的检测修正装置及工作方法	ZL20211148131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初审）
7	中欣晶圆	高少子寿命外延片的制备方法	ZL20221101841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初审）

上述已授权专利将转让至丽水中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12英寸外延片。公司12英寸外延片于2021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12英寸外延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12英寸外延片营业收入	4,611.63	4,536.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7%	5.51%

“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对应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之一，对应发行人的产品 12 英寸外延片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2、专有技术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根据丽水中欣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与丽水中欣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丽水中欣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故丽水中欣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亦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在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合理转移。同时基于发行人使用的考虑，丽水中欣经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丽水中欣无偿、不可撤销地许可中欣晶圆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

发行人将上述专有技术于丽水中欣出资，系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丽水中欣作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的需要，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的情况。

（四）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结合对丽水中欣控制权的稳定性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否长期使用该技术

1、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

根据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专有技术内容：12 英寸（300mm）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
- （2）许可范围：使用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的权利，许可方式为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改进；
- （3）许可费用：无偿许可；
- （4）许可年限：20 年；
- （5）后续改进的分享：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使用；
- （6）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合同内容，该技术许可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未来能够长期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暂无增资的计划安排，丽水中欣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将长期保持控股地位的稳定，不存在其他影响丽水中欣或发行人控股权的潜在事项或安排。发行人作为丽水章程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在丽水中欣项目建设、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日常管理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实际控制丽水中欣的生产经营并在未来继续保持。

综上所述，丽水中欣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的转让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同时丽水中欣将该专有技术以不可撤销、排他性的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丽水中欣未来将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即保持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控制权的长期稳定，故发行人未来能够长期使用该等专有技术。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资产，发行人将其出资于丽水中欣并由丽水中欣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不可撤销，未附条件。丽水中欣为发行人并表范围的主体且发行人对其保持稳定的控制权，发行人在未来能够合法有效使用该等专有技术，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人数较多，目前 85 个直接股东中，除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富乐德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 77 名外部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2）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3）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 3、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记录书面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流水及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
- 7、取得部分非私募基金外部股东的邮件；
- 8、取得并查阅外部股东的《尽职调查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决定需要筹措大量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发行人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除土地、厂房建设等外，对生产设备、厂房环境等具有较高要求，长期资产投入更高；另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长的产品认证过程，自投产至产生稳定收益需要较长的周期。仅凭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上海申和自有资金储备并不足以满足发行人的投资需求。

2、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自上海中欣前身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起，发行人股东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深耕半导体硅片行业 20 余年，在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产品通过较多客户认证程序，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及市场地位，且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大，众多外部投资者认可、看好发行人，故发行人得以引入较多外部投资者。

3、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对外部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外部股东尽职调查函、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部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存在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杭州国改	3.85%	杭州国改、浙江深改、丽水两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资本持有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杭州国改、浙江深改、丽水两山均补充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具体情况参见“《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7.3”
富浙资本	1.28%		
丽水两山	0.99%		
浙江深改	0.50%		
铜陵国控	1.75%	铜陵国控、铜陵建投、铜陵大江均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铜陵大江	1.75%		
铜陵建投	1.75%		
嘉兴临智	3.53%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德桥	0.10%		
中金上汽	1.32%	中金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金祺智	0.64%		
中金浦成	0.13%		
嘉兴芯荣	0.9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建自壹号	0.64%		
长三角嘉善	0.33%		
东证睿元	0.6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东证睿坤	0.33%		
东证临杭	0.20%		
雪坡壹号	0.33%	厦门昆仑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雪坡叁号	0.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雪坡贰号	0.64%		
青岛民芯	0.40%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青岛民蕊	0.26%		
星棋道和	1.46%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星樾投资	0.20%		
欠发达基金	0.33%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央乡投	1.99%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兴橙的执行合伙人为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中微公司的董事张亮持有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83%的出资份额；

（2）发行人股东嘉兴宏万的执行合伙人深圳万海启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嘉兴云盛 3.57%的出资份额；

（3）发行人股东嘉兴德桥、嘉兴临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国改 0.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州鼎齐 1.49%的出资份额。

2、外部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外部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董事杜志游担任中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发行人董事李亚军实际控制的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嘉兴德桥、嘉兴临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发行人监事刘红静曾为嘉善嘉和控股股东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监事陈晓飞系共青城兴橙实际控制人；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监事庄丹系长飞光纤董事兼总裁；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

1、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除私募基金、上市公司、持股平台等根据前述规定无需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共计 14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1	杭州热磁	1	日本磁性控股全资控股
2	上海申和		
3	宁波富乐国	1	持股平台
4	宁波富乐德	11	持股平台
5	宁波富乐华	1	持股平台
6	宁波富乐中	1	持股平台
7	宁波富乐芯	1	持股平台
8	宁波富乐强	1	持股平台
9	杭州国改	1	私募基金
10	富浙资本	1	已穿透计算
11	丽水两山	1	私募基金
12	浙江深改	1	私募基金
13	铜陵国控	1	已穿透计算
14	铜陵大江	1	已穿透计算
15	铜陵建投	2	已穿透计算
16	嘉兴临智	1	私募基金
17	嘉兴德桥	1	私募基金
18	中金上汽	1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19	中金祺智	1	私募基金
20	中金浦成	1	已穿透计算
21	嘉兴芯荣	1	私募基金
22	建自壹号	1	私募基金
23	长三角嘉善	1	私募基金
24	东证睿元	1	私募基金
25	东证睿坤	1	私募基金
26	东证临杭	1	私募基金
27	雪坡壹号	1	私募基金
28	雪坡叁号	1	私募基金
29	雪坡贰号	1	私募基金
30	青岛民芯	1	私募基金
31	青岛民蕊	1	私募基金
32	嘉兴宏万	1	私募基金
33	嘉兴云盛	1	私募基金
34	嘉善嘉和	1	私募基金
35	长飞光纤	1	上市公司
36	共青城兴橙	1	私募基金
37	嘉兴安越	2	已穿透计算
38	中微公司	1	上市公司
39	中央乡投	1	私募基金
40	星棋道和	1	私募基金
41	共青城欣睿	1	私募基金
42	浙江财开	1	已穿透计算
43	上海云锋	1	私募基金
44	嘉兴海松	1	私募基金
45	厦门建发	1	私募基金
46	深圳鹏林杨	4	已穿透计算
47	交银舜晶	1	私募基金
48	福建芯旺	2	已穿透计算
49	丽水绿产	3	已穿透计算
50	上海芯展	2	已穿透计算
51	湖州瑗沐	1	私募基金
52	建银国际	1	已穿透计算
53	浦东新投	1	已穿透计算
54	云初贰号	2	已穿透计算
55	宁波弘霁	8	已穿透计算
56	台州盛今	1	私募基金
57	杭州平毅	1	私募基金
58	昆山双禹	1	私募基金
59	湖州鼎齐	1	私募基金
60	湖州睿晶	10	已穿透计算
61	上海展舵	1	已穿透计算
62	广东联塑	1	私募基金
63	杭州珉澜	1	私募基金
64	杭州津泰	1	私募基金
65	欠发达基金	1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66	泉州常弘	1	私募基金
67	诸暨欣芯	2	已穿透计算
68	上海卓越	4	已穿透计算
69	深圳瑞兆	1	私募基金
70	启浦晨舜	1	私募基金
71	杭州普华	1	私募基金
72	嘉兴晶凯	1	私募基金
73	兴银投资	13	已穿透计算
74	安吉锦荣	1	私募基金
75	浙江月亮湾	2	已穿透计算
76	中小企业创投	1	私募基金
77	星樾投资	1	私募基金
78	未石欣远	3	已穿透计算
79	尚融创新	1	私募基金
80	龙岩昊嘉	1	私募基金
81	上海洲计	2	已穿透计算
82	厦门斐昱	1	私募基金
83	济南鼎量	1	私募基金
84	宁波优凯	2	已穿透计算
85	浙江皓庄	1	已穿透计算
合计		141	

2、除控股股东、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股东外，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5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除已披露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2 名控股股东、2 名上市公司股东、50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还有 25 名非私募基金、非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25 名股东中，18 名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其余 7 名股东中有 6 名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计算人数。具体认定依据及穿透后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及认定依据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浙江皓庄	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虽然该类股东目前仅投资了发行人，但是其于 2017 年设立，距离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较长，且该	1

		类股东已确认其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2	上海芯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股东说明，该等股东属于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	2
3	湖州睿晶		10
4	宁波弘霁		8
5	未石欣远		3
6	诸暨欣芯		2
7	上海卓越		4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较多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且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2、除已披露情况外，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部股东及其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中除控股股东、持股平台、上市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股东中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除私募基金、上市公司、持股平台等根据前述规定无需穿透计算投资者人数外，本所律师均已将其余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认定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7.2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9 月，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嘉善嘉和、长飞光纤等 8 个投资方，转让价格 1.1329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 33 亿元；（2）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一轮增资引入 18 个投资方，其中包括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1.55 元/股，投后估值约 61 亿元；2021 年 5 至 8 月，公司第二轮增资共引入 48 个投资方，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投后估值约 151 亿元；两轮增资发行人约融资 49 亿元；（3）2021 年 8 月、12 月，厦门建发、海南晖霖、星棋道和、云初贰号、台州盛灿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 9 个投资方，转让价格为 3 元/股。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2020 年 9 月入股的长飞光纤等股东拟受让中欣晶圆的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其自身或指定方对中欣晶圆设立的员

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2）前述股东或指定方向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提供多笔大额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及去向；（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估值方法及相关估值的公允性；（3）2020年9月入股价格低于2020年12月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否受到借款约定的影响；2020年12月增资价格低于2021年5月的原因，是否受员工股权激励影响；（4）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需要日本磁性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 5、对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外部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函》等书面文件；
- 6、取得并查阅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20年9月入股价格低于2020年12月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否受到借款约定的影响；2020年12月增资价格低于2021年5月的原因，是否受员工股权激励影响

1、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上海申和及杭州热磁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外部投资者，系因日本磁性控股为进一步开拓并立足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中国投资者以更大提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业务发展的认可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329元/股，系经

受让股东对于公司的基本情况调查后，由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发行人整体 33 亿元估值进行商议定价确认。

2、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轮增资并引进外部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 1,032,256,776 元由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提升 12 英寸产线产能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发行人与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规模增长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双方约定以发行人整体估值投前约 45 亿元对应的 1.55 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进行增资。

3、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第二轮增资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第一阶段新增注册资本 690,309,867 元由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实施。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发行人与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前轮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双方以发行人整体估值投前约 120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3 元/股的增资价格。

4、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低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

2020 年 9 月的入股价格为老股转让价格，系受让股东依据公司当时的整体情况并结合行业市场因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据净资产整体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轮增资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之前更为合理，管理运营更为规范；同时发行人 8 英寸硅片生产线产能提升，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稳步发展，且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进行 12 英寸生产线建设，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势头良好，前景明朗。故此次增资入股的股东在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规模增长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高于前次老股转让价格。

两次股份变动的价格差异，一方面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从而受到市场看好估值上升的合理原因导致，另一方面系老股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的差异导致，与借款协议无关。

5、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5 月的原因

正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为发行人与股东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增资价格同为 1.55 元/股，与该公允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前轮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发行人经过前次增资，股权结构更为合理，且在前次股本增加及增资款的投入下技术研发取得了突破、生产经营取得了发展，业绩规模取得了提升，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发行人的估值在期间内得到了较大提升。

两次股份变动的价格差异，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从而受到市场看好估值上升的合理原因导致，不存在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影响增资价格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需要日本磁性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需要日本磁性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结合日本法律法规及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规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以发行上市为目的的股权融资属于日本磁性控股的“分支机构及其他重要组织的变更”事项，故需要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决议日	内容
2020/09/15	以中欣晶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前提，批准将日本磁性控股所直接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按表决权比例：60%）转让给中国投资者及由中欣晶圆实施增资扩股的事项
2020/10/16	对由中欣晶圆增资扩股的事宜（增资金额、认购方、资金用途、董事及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表）的批准
2021/04/15	对中欣晶圆进行第二轮增资扩股的事宜（增资金额、认购方、资金用途、时间表）的批准
2021/05/11	对中欣晶圆补充相关财务文件后正式提出申请进行第二轮增资扩股作出批准
2021/07/15	对变更上述第二轮增资扩股的增资金额事宜的批准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以发行上市为目的的股权融资均已由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三）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3）（4），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9 月入股价格低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受到借款约定影响的情况，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5 月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受到员工股权激励影响的情况；

2、股权转让及增资需要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以发行上市为目的的股权融资，均已由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7.3

招股书披露，（1）杭州国改、富浙资本、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分别持有发行人 3.85%、1.28%、0.99%、0.50%股权。但丽水两山、杭州国改、浙江深改未被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嘉兴临智、嘉兴德桥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0.10%的股权，同时共同管理杭州国改；（3）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股权，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请相关股东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有关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
- 6、取得并查阅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前相关股东就不属于一致行动的说明文件；
- 8、取得发行人股东补充出具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杭州国改、富浙资本、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一致行动关系

1、申报文件中的认定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国改、浙江深改、丽水两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基金”）。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如实披露了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上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杭州国改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①在投资决策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浙基金执行，能够独立决定除合伙协议明确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合伙事务，对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和资金分派、向标的公司委派人员、股东投票权利的行使以及投资退出、资产处置等事项均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合伙人会议决策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决议。因此在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国改的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富浙基金无法单方面对杭州国改作出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②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杭州国改由富浙基金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杭州国改财务付款等事项的决策权及财务事项的管理职责，即杭州国改的付款行为须经过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方可支付，富浙基金负责除此以外其他事务的管理与执行；同时有限合伙人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投资主体，以省、市级国资联动的原则与富浙基金合作投资，富浙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杭州国改重大事项的管理运作中应充分征求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意见，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实际事务中亦会通过日常对接、沟通机制亦参与杭州国改的管理。故富浙基金系与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杭州国改，富浙基金无法单一控制杭州国改的日常经营。

综上，富浙基金无法对杭州国改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形成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

（2）丽水两山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①投资决策上，丽水两山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丽水两山关于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事项需由投决会 4/5 以上（含）同意通过，而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占有 3/5 的席位，无法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时其中其他合伙人还享有一票否决权。故富浙基金无法控制丽水两山的投资决策。

②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丽水龙鼎创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普通合伙人，与富浙基金共同参与丽水两山的管理，富浙基金无法控制丽水两山的日常经营

综上，富浙基金无法对丽水两山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形成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丽水两山。

（3）浙江深改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①投资决策上，浙江深改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事项 进行决策，审核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富浙基金有权提名 1 名委员。对于累计投资额少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人数通过；对于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或单个项目首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追加投资后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分之三及以上人数通过。故富浙基金无法对浙江深改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②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富浙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浙江深改的经营管理，能够对浙江深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富浙基金能够对浙江深改形成实际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

（4）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关系

虽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富浙基金，但除浙江深改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外，杭州国改及丽水两山均为双普通合伙人的架构，且各自对应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均不相同。上述三家主体在日常投资决策中，均为独立决策，不会因为具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富浙基金而当然形成共同的投资决策。根据上述主体特定、具体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上述三家主体并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5）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合计持有发行人 5.34% 股份的情况，出于审慎考量，比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补充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由中欣晶圆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擅自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若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减持中欣晶圆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欣晶圆并同意归中欣晶圆所有。”

（6）富浙资本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①富浙资本与富浙基金

富浙基金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富浙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富浙资本（浙江省国有资产委员会全资控股）及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务院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各持有富浙基金 40%的股权，浙江自贸区国改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浙资本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20%的股权；同时富浙基金董事合计共九席，富浙基金董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富浙资本拥有四席未过半数。故富浙资本从股东会层面无法控制富浙基金股东会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从董事会层面无法控制富浙基金董事会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②富浙资本与杭州国改、丽水两山

如上所述，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且富浙资本无法实际控制富浙基金，故富浙资本亦无法通过富浙基金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

③富浙资本与浙江深改

浙江深改系由富浙基金管理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而富浙资本为浙江深改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浙江深改的日常经营，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决策会表决而无法造成重大影响，故富浙资本无法控制浙江深改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富浙资本无法实际控制富浙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其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出于审慎考量，已比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补充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二）杭州国改与嘉兴临智、嘉兴德桥

嘉兴临智、嘉兴德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嘉兴临智、嘉兴德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富浙基金共同管理杭州国改，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杭州国改与嘉兴临智、嘉兴德桥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形。

故嘉兴临智、嘉兴德桥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与杭州国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 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的一致行动关系

1、申报文件中的认定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铜陵国控、铜陵建投均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铜陵大江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如实披露了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铜陵国控、铜陵建投为铜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而铜陵大江系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各方具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机制，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关系变更

2022 年 9 月 16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铜陵大江 100% 股权转让至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9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铜陵建投 94.2127% 股权转让至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陵国控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铜陵建投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大江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故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均受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 股份的情况，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身份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由中欣晶圆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擅自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若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减持中欣晶圆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欣晶圆并同意归中欣晶圆所有。”

（四）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在申报文件中对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

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以及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7.4

报告期内，宁波富乐芯合伙人马爱代薛豪持有财产份额，宁波富乐德合伙人王登及代王佳薇持有财产份额，代持金额合计 7.48 万元，目前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薛豪、王佳薇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2、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前后四个月的流水情况并访谈确认；
- 3、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被代持人的基本情况；
- 4、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款项的凭证文件；
- 5、取得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代持解除事项的承诺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薛豪、王佳薇基本情况

受激励员工入伙时，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芯曾存在部分合伙人代他人持有合伙人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代持金额共计 7.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人 (代持人)	持有财产份额 (万元)	代他人持有的财 产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宁波富乐芯	马爱	10.00	5.00	薛豪
宁波富乐德	王登及	80.00	2.48	王佳薇

其中，被代持人薛豪、王佳薇基本情况如下：

1、薛豪基本情况

薛豪系上海中欣技术部员工。

发行人股权激励时薛豪时尚未纳入激励对象，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与公司共同成长。原代持人马爱系薛豪上级，出于激励下级的考虑向其转让部分激励份额。

马爱已与薛豪解除代持关系，退还全部代持款项并出具确认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说明。

2、王佳薇基本情况

王佳薇非发行人员工，现于银行任职，与王登及系朋友关系。

因原代持人王登及于股权激励缴款时筹集资金需要，向王佳薇借款用于出资。出于借款事项的考虑，王登及向王佳薇转让部分激励份额。

王登及已与王佳薇解除代持关系，退还全部代持款项并出具确认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被代持人薛豪系上海中欣技术部员工，王佳薇现于银行任职。上述历史代持情况已解除，持股平台相关代持事项已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7.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报告，补充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方式，是否仅依赖于股东出具的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出资情况；
-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企查查、（<https://www.qcc.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股东股权结构穿透查询；

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6、核查股东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7、取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反馈的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果；

8、核查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或其他书面文件；

9、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及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大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他身份信息文件，并以此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查询以确认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经历，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回复确认。同时对于未取得调查表或身份信息的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相关主体出具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并通过检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确认。

对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所律师查阅由该等离职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相应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企查查、（<https://www.qcc.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对于该等离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加以确认。结合前述资料，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文件、相关

股东的出资凭证，签订的投资协议文件，核查该等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证监会离职人员持有中欣晶圆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29 股，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000025%，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出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加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部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退出直接持股主体而减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不再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上述证监会离职人员持有中欣晶圆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 股，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000024%。

综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进行了上述的核查程序，并不仅依赖于股东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完善了股东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补充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具体情况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1

招股书披露，（1）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1%、8.64%的股份，宁波富乐德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05%的股份并与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保持一致行动，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发行人 28.11%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股权分散，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拥有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2）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均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3）根据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论证日本磁性控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结合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分析发行人

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4）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并结合贺贤汉在前者的任职情况，分析贺贤汉等控股股东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5）结合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及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检索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
- 3、查阅日本磁性控股公司将中欣晶圆不再作为并表子公司的公告文件；
- 4、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的会议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
-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10、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有关人员；
-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论证日本磁性控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日本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根据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第2条第42项之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母公司或者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半数表决权者而由实施规则作出规定者；

（2）《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第 3 条第 2 规程第 2 条第 42 项之第二款所规定的控股股东，是指将按自己计算所拥有的表决权与以下各项列出者所拥有的表决权相加，占上市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母公司除外）：a.该主要股东的近亲（是指二等亲以内的亲属。以下亦同）；b.由该主要股东及前项所列出者按自己计算拥有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等（是指公司、指定法人、合伙及其他与上述相当的企业主体（包括位于外国的与该等主体相当的主体）以下亦同）及该公司等的子公司；

（3）《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第 411 条规定，拥有控股股东或财务报表等规则（关于财务报表等的用词、样式及制作方法的规则）第 8 条第 17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公司的上市公司，须在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披露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的事项。

2、日本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根据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规则主要如下：

（1）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程及其他与上市相关的规程中，没有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的明确规定（因此亦未规定披露义务）。另一方面，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下所示），会将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公司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25%）的表决权者称为“实际控制人”；

（2）《公司法》（表决权的数量）第 72 条规定，设立时股东（作为处于通过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全部股东表决权之四分之一以上及其他事由而使得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实际控制其经营之关系的股东而由法务省令作出规定的设立时股东除外）在创立大会上，就其所认缴的每一股设立时发行股拥有一份表决权。但章程中规定了单元股数的，就一个单元的设立时发行股拥有一份表决权；

（3）《公司法实施规则》（得以进行实际控制的关系）第 12 条法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由法务省令作出规定的设立时股东，系为在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作为成为该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的设立时股东的公司等的表决权（包括基于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其他与此类似的法以外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法行使的表决权在内，无法在股东大会（包括与此相当的形式）上就与董事等（会计审

计人除外）的选任及章程变更有关的全部议案（包括相当于该等议案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包括与此相当的股份）的相关表决权除外）总数之四分之一以上的情况下，作为成为该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的设立时股东的公司等（该设立时股东以外者无法就该创立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仅限于就该议案进行决议时）的该设立时股东除外）；

（4）《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交易时确认等）第4条规定，特定经营者与客户等之间进行“特定业务”中的“特定交易”之际，须依据主管省令的规定，就该客户等对以下各项所列事项进行确认：四、在该客户等为法人的情况下，存在作为处于能够实际控制其事业经营之关系者而由主管省令作出规定的主体的，能确定该主体确为其本人的事项；

（5）《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实施规则》（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方法等）第11条第2节第4条第1款第4项及第12条第3款第3项规定，由主管省令作出规定的主体（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根据以下各项所列法人的区分，分别为该各项所规定者：一、股份有限公司中，存在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其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的表决权的自然人，显然不具有实际控制该股份有限公司的事业经营的意愿或能力的，或者由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总数之二分之一的表决权的除外。

3、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文件并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日本磁性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株式会社SBI证券，持有其总股本的4.78%。报告期内，日本磁性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日本磁性控股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实施规则》《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实施规则》等法律规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公司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25%）的表决权者称为“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性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且报告期内始终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大会25%的表决权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日本磁性控股。

同时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股东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股东间未就公司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日本磁性控股董事由董事

会决定董事候选人，经参加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后选任，不存在单个股东可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第 411 条规定，拥有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须在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披露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的事项。上市公司有控股股东的，负有披露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义务，日本磁性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不涉及控股股东信息，故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而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与上市相关的规则中，虽然没有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明确规定，但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中亦无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日本磁性控股事业经营的主体。

综上所述，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日本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 7 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单独掌握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
- 2、掌握该企业的决议权的 40%-5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掌握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
 - (2) 在该企业的董事会中，董事席位过半数；
 - (3) 存在与该企业缔结的协议或类似文件中，表明支配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或管理；
 - (4) 向该企业提供过半数以上的资金融资；
 - (5) 可以支配其他可以决定该企业的意思决定的机关；
- 3、单独决议权加一致行动人的决议权占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且同时满足上述（1）到（5）任意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通过杭州热磁和上海申和合计持有公司 23.05%的股份，单独决议权（表决权）加一致行动人的决议权占公司决议权的 28.11%，不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故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日本磁性控股已公告其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事项。

综上，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日本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和解散清算、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基本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董事会合计 9 名董事，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 5 名，公司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同时发行人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及董事会的构成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郭建岳、财务总监周为利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非董事会成员，且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比例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结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三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各股东及股东大会

选举的董事均分别参与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策，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均参与了商议及表决，能充分地发表意见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四）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并结合贺贤汉在前者的任职情况，分析贺贤汉等控股股东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

（1）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情况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2	郭建岳	董事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3	武田明	董事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4	孙大方	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程向阳	副总经理		

根据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申和董事由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杭州热磁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情况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2	山村章	副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3	並木美代子	董事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4	包有为	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杭州热磁《公司章程》，由董	

5	董小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费易军	副总经理	
7	鲁雪莉	财务总监	

根据杭州热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杭州热磁董事由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日本磁性控股的治理结构情况

日本磁性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千股)	表决权比例 (%)
1	株式会社 SBI 证券	2,169	4.78
2	株式会社日本托管银行（信托）	1,692	3.73
3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1,630	3.59
4	山村章	853	1.88
5	乐天证券株式会社	813	1.79
6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756	1.66
7	岩崎泰次	620	1.37
8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JASDEC/FIM/ LUXEMBOURG FUNDS/UCITS ASSETS	580	1.28
9	松井证券株式会社	520	1.14
1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475	1.05

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代表董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召开的董事会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
2	山村丈	代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
3	宫永英治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4	并木美代子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5	大石纯一郎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6	武田明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7	冈田达雄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8	柳泽邦昭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9	下冈郁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系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日本磁性控股决定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选任方案，经参加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示同意后，方可选任。

综上，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的管理层人员多不重合且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履行职责，董事人员组成多元，均由唯一股东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决定任免。日本磁性控股董事均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互相之间独立履行职责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管理层人员对日本磁性控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控制日本磁性控股的情况，故亦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董事长，杭州热磁的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的代表董事、社长、首席执行官，与控股股东的其余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日本磁性控股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达到控制，故其本人亦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内部决策机制

（1）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本磁性控股系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唯一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磁性控股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通过，特别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持表决权股东出席，且由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的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情况，上海申和、杭州热磁现任董事均由其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委派。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情况，日本磁性控股现任董事均由其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任。而日本磁性控股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单一股东可决定日本磁性控股过半数的董事人选。根据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公司章程》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杭州热磁、上海申和、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均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且相关议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控股股东管理层不实际控制发行人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委派。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关，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任，同时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上层最终股东控制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或通过日本磁性控股控制杭州热磁、上海申和董事会中半数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管理层，无法通过股权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控股股东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无法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结合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及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1、发行人股权结构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 控股股东的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热磁持有中欣晶圆 72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4071%，上海申和持有中欣晶圆 43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442%，二者合计持有中欣晶圆 23.0513%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合计控制中欣晶圆 28.11%的表决权。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表决权较为分散，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其表决权均与控股股东存在显著差距。正因为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得以以现有股权比例的持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拥有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故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

(2) 股东利益的保障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能够更为直接有效地保障其余股东的股东利益，平衡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关系。在股东大会的决策下，股权结构分散下的各股东能够有效参与决策，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

2、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对赌协议，实际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其中约定如发生退出事项时，控股股东与股东协商一致后共同向各方认可的第三方主体出售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该等股东有权

优先出售。根据前述条文，该对赌条款提供的特殊权利为主动的交易选择权，不会当然导致控股股东被动丧失相应的控制权，其实质只是股东退出的保障措施之一，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控制地位的稳定性，反而能够平衡和保障股东利益，在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提升了发行人治理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构的稳定有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管理体系与多元化参与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有效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日本磁性控股不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日本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4、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管理层，无法通过股权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控股股东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无法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5、发行人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形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控制地位的稳定性，反而能够平衡和保障股东利益，在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提升了发行人治理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构的稳定有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信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是否存在关系；（2）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文件；
- 3、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信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日本磁性控股前十大股东中所包含的信托银行的持股，系该类信托银行股东作为投资信托的受托人，系出于投资购买股票的目的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购买日本磁性控股股票而持有股份，并非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与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为信托银行股东以投资信托方式开展业务而持有股份，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与日本磁性控股经营管理层、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日本磁性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日本磁性控股作为东京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已在其披露信息中披露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其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其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磁性控股前十大股东中所包含的信托银行的持股，系该类信托银行股东作为投资信托的受托人出于股份运用之目的而持有股份，与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人家族等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系；

2、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为信托银行股东以投资信托方式开展业务而持有股份，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与日本磁性控股经营管理层、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日本磁性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和宁波富乐强，分别持有公司 0.24%、0.23%、2.05%、2.12%、0.25%和 0.16%的股份；（2）宁波富乐德中存在部分出资合伙人为控股股东的员工，属于对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的硅片业务体系内人员，后由于上海申和经营需要上述人员未进入公司；（3）前述持股平台激励协议存在服务期要求，服务期为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若公司无法实现上市，员工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年。宁波富乐德平台中存在部分员工离职的情况，公司为其保留了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2）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3）相关离职人员是否满足服务期要求，为其保留出资份额的情况是否违反激励协议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价格；
- 2、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
- 3、获取发行人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控股股东员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

根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发行人总经办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审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并确认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激励份额。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入价格，并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55 元。在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了杭州国改、中微公司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以每股 1.55 元作为本次增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该定价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股权激励定价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相同，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1、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员工目前任职企业及职务、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任职企业及职务	对发行人做出贡献具体内容
倪希健	杭州热磁业务顾问	兼职负责上海申和的管理工作，分管行政、人事、工会、后勤，协助上海申和完善了行政、

姓名	任职企业及职务	对发行人做出贡献具体内容
		人事管理体系等，提升了上海申和公共管理部门运作效率
田少勇	上海申和人力资源部长	协助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制定人力资源整体战略规划；起草、修改和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方案，组织完成培训工作和培训后的情况跟踪，完善培训体系
盛家蔚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部长	从整体发展角度统筹协调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及公司各部分工作安排；组织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营管理部内部的组织管理
浩育洲	盾源聚芯监事会主席	曾负责宁夏中欣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推动
施军	上海申和总经办主任	参与起草制定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员工按规定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其进行质量检查
倪仞千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课员	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制定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制定部门年度、各月的工作目标和计划
何晓嫣	上海申和财务部课员	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财务相关工作，协助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
朱明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课长	参与制定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范，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刘辉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课长	参与组织实施、执行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安全环保综合治理工作；协助部门主管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环保检查
成贤	上海申和总务课课长	负责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后勤工作组织与执行；后勤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更新

除上述人员外，顾雪龙、张德海、董爱丽、李小宁、王登及和甘志金在被授予股权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发行人硅片相关技术、业务等起始于上海申和 2002 年设立的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后经过业务整合，上海申和将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纳入到发行人体系中。除倪希健、浩育洲外，上述人员为管理、支持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公共设施维护人员，其曾基于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目标，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运营、管理、整合。公司完成重组后，由于上述人员的个人意愿及上海申和运营的需要，其劳动关系未转

入公司，但是发行人考虑到该部分人员历史上为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决定向其授予股权激励。倪希健在公司筹建初期协助公司建立了行政、人事管理体系，浩育洲曾负责宁夏中欣行政管理工作，二人均为发行人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做出过较为重要的贡献。此外，上述人员购入股份的价格为 1.55 元/股，该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之“发行人说明事项（一）、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2、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上述股权激励在会计处理中不属于股份支付，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该部分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为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定价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相同，股权激励定价公允；
- 2、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和股权质押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增资资金来源于借款（90%借款）以及自有和自筹资金（10%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向发行人股东长飞光纤、铜陵建投、铜陵大江、铜陵国控、共青城兴橙、嘉善嘉和、深圳鹏林杨、厦门建发、云初贰号、嘉兴临智、福建芯旺、嘉兴安越及其指定的相关出借主体借款 30,485.37 万元，借款期限为所持发行人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止；（2）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质作为担保，除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琦和井冈山星野设定的占发行人股份 0.32%的质押尚未解除外，其余股份质押已于 2022 年 1 月解除。

但中欣晶圆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质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担保。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借款协议并说明：（1）除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2）相关主体在入股发行人背景下，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指定出借主体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3）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受阻借款协议如何约定，相关方履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4）结合借款期限、利息约定与还款安排，分析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是否具备偿还能力；（5）股份质押未完全解除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文件；
- 2、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取得访谈记录文件并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 3、查阅借款协议、质押协议等书面文件；
- 4、询证相关质权人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取得质权人的股权质押解除确认文件或股权质押解除协议；
- 5、对提供借款的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记录书面文件；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的工商申请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书面协议文件；
- 8、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出借主体与发行人股东关系；
- 9、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除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并核查其流水，除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认购份额系宁波富乐德份额转让）部分出资存在借款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已到位，涉及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款

已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主体在入股发行人背景下，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指定出借主体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长飞光纤、铜陵建投、铜陵大江、铜陵国控、共青城兴橙、嘉善嘉和、深圳鹏林杨、厦门建发、云初贰号、嘉兴临智、福建芯旺、嘉兴安越通过受让日本磁性控股、上海申和及杭州热磁股份入股发行人时，各方签订《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第四条约定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确认了受让方可受让标的股份的前提是受让方或其指定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员工平台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持股平台拟用于对中欣晶圆增资的增资价款金额较大，而该等持股平台的多数人员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增资所需价款，故通过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因此，持股平台与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

而提供借款系向员工平台提供财务资助，本质系给予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财务资助，有利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更好地提高对发行人员工的激励效果，从而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和预期收益后，上述股东与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签订《借款协议》并提供借款，该等安排符合上述股东的取得投资收益的目的。

除此以外，相关主体在入股与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指定出借主体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序号	出借主体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	长飞光纤	系发行人股东
2	嘉善鳌欣	由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嘉善嘉和合伙人）、深圳鹏林杨（发行人股东）、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厦门建发同一主体控制）、诸暨鸿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临智合伙人）、云初贰号（发行人股东）、福建芯旺、嘉兴安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嘉兴临智合伙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嘉兴临智合伙人）、上海欣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临智合伙人）、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临芯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 共同出资
3	铜陵国控	系发行人股东
4	铜陵大江	系发行人股东
5	铜陵建投	系发行人股东
6	井冈山雪苒	系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兴橙选定的投资主体，与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兴橙的合伙人部分重合
7	井冈山月卯	
8	井冈山露绮	
9	井冈山星野	

(三) 前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如上市受阻借款协议如何约定，相关方履行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出借主体与持股平台在《借款协议》约定并分别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确认，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将其持有的部分中欣晶圆的股份出质，用以担保借款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担保期限为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出质人依《借款协议》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上述主体就股份质押事宜办理了质押登记。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前述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属于《借款协议》与《质押协议》的签订主体，亦不存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工商资料并经书面询证上述质权人确认，除共青城兴橙对应借款所设置的质押尚未解除外，上述其余股份质押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果发行人上市受阻，出借主体有权要求持股平台就借款协议条款与出借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持股平台提前还款，持股平台可选择以下方式还款：（1）以现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持股平台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出借方用以抵债，转让价格按照届时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的仍视为全部偿还。

根据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上市受阻出借方履行相应条款，持股平台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提前偿还借款；倘若持股平台选择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出借方用以抵债，即使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将合计持有的中欣晶圆最多4.1755%股份分别转让至出借主体，届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发行人23.9303%表决权，其余出借主体分别受让后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结合借款期限、利息约定与还款安排，分析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借款协议的内容

根据借款协议，上述《借款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期限：自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至中欣晶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借款方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止。除非出借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止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2027年12月31日；②中欣晶圆明示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2）利息约定：按照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贷款利率计算。

（3）还款安排：

①如果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前实现上市或并购，出借主体有权要求持股平台就借款协议条款与出借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持股平台提前还款，持股平台应在接到出借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向还款，可选择以下方式还款：（1）以现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持股平台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出借方用以抵债，转让价格按照届时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的仍视为全部偿还。

②在持股平台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持股平台对中欣晶圆的投资价格，出借方有权要求持股平台追加担保，由双方另行协商

履行相关手续，如持股平台拒绝追加担保或未能提供令出借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出借方有权立即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③持股平台自所持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计算得出的本息金额偿还其对出借方的负债，或将所持全部中欣晶圆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出借方，以抵偿持股平台在借款协议项下对出借方的全部借款本息。持股平台选择以股份抵偿对持股平台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持股平台无法向出借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持股平台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出借方，如持股平台出售全部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出借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持股平台已向出借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2、分析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具具备偿还能力

（1）还款方式的主动选择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受阻，持股平台可选择与出借方就还款事宜协商，达成新的借款协议，约定新的借款期限及还款安排；亦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向出借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提前偿还借款；或以出售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用以抵债。故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可自主选择还款方式或与出借方协商以解决还款事宜。

（2）债务范围

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如上市受阻，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出售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用以抵债。以转让股份抵债的，即使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持股平台已偿还对出借方的全部负债，即债务范围以届时确认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上限，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无法偿还债务的僵局存在。

综上，如上市受阻，发行人员工依据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能够偿还所有负债，具有偿还能力。

（五）股份质押未完全解除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股权质押未完全解除的原因

井冈山雪苒、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井冈山星野对应借款所设置的质押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时尚未解除，原因系上述借款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慎要求决定应当对相应的借款设置一定的担保措施，故经与出借方协商后，上述股份质押当时未能完全解除。

2、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借贷关系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借款协议》中利息收益的约定，同时根据发行人以及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其合伙协议，出借人不享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益，不参与任何合伙事务。据此，相关出借人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借款项而享有固定收益，且不存在依据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享有对发行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经营的参与权的情形，为债权投资。而根据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持股平台以借款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依法登记在其自身名下；根据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与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安排。

同时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出借主体与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股平台在历次行使中欣晶圆股东权利时，均系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未曾且无法因相应主体间的借款和股份质押关系与出借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影响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权利的行使。

故出借主体与持股平台借贷关系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安排。

（2）触发相关质权实现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根据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系双方协商确定，且借款到期未能偿还的风险较小，触发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上述未被解除质押的股份非控股股东股份，而是持股平台宁波富乐德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0.32%，且因发行人股权分散，单一外部股东受让股份后持股比例较低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故即使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导致宁波富乐德丧失股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3、股份质押已解除

根据股份质押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井冈山雪荧、井冈山月卯、井冈山露绮、井冈山星野与对应持股平台签订《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确认解除对应借款所设置的质押。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综上，出借主体与持股平台借贷关系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强部分出资存在借款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持股平台与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指定出借主体为发行人股东或其选定的投资主体；

3、除上述质押担保外，前述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属于《借款协议》与《质押协议》的签订主体，亦不存在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若上市受阻出借方履行相应条款，持股平台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提前偿还借款；倘若持股平台选择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出借方用以抵债，出借主体分别受让股份后相关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4、股份质押未完全解除原因系上述借款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慎要求决定应当对相应的借款设置一定的担保措施，故未能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0.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存在多笔大额借款，借款金额为20,500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借款本息的偿还。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借款协议并说明：（1）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贺贤汉的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2）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影响贺贤汉履行董事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并结合贺贤汉资金流水梳理；
- 2、取得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的书面说明文件；
- 3、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出借主体信息；
- 4、对借款主体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5、访谈出借主体，取得并查阅对应出借主体的工商资料及部分出借资金来源的相关凭证；
- 6、核查贺贤汉的资金流水及财务状况，确认其偿债能力；
- 7、访谈贺贤汉了解借款用途及还款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贺贤汉的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

1、借款的基本信息

贺贤汉对于上述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剩余 9,500 万元尚未偿还。

2、出借人背景及与贺贤汉的关系

上述主体均系因投资业务过程中与贺贤汉建立良好的合作及信任关系，在贺贤汉短期资金筹措的需要下，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基于对贺贤汉本人信用及偿债能力的信赖，主动出借资金。上述主体与贺贤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出借资金来源

上述主体系持续性投资经营平台或由投资人设立的出借主体，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性收入或投资往来款，通过访谈上述出借主体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出借资金相关凭证文件，上述出借主体的出资来源均系其或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4、还款安排

根据贺贤汉本人说明，贺贤汉将根据各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的合理时间偿还借款。

（二）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是否影响贺贤汉履行董事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借款协议及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的说明，该等借款协议未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除已经偿还的借款外，上述其余借款合同尚在借款期限内且剩余借款期限较长；同时经核查贺贤汉资金流水，其存款、理财产品及投资收入等反映出的资金状况确认其具有履行上述借款合同还款义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据此，贺贤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具有偿付能力，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而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根据出借人相关主体及贺贤汉本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借款的借款主体与贺贤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借主体的出资来源均系自身或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贺贤汉将根据各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于相应借款期限内的合理时间偿还借款；

2、上述借款协议中并未约定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上述借款不会影响贺贤汉履行董事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先后在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2021 年 5 月与部分外部股东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包括：（1）股份回购，如发生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合格上市等退出事件，

控股股东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2）反稀释权等其他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如何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何约定；（2）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股份回购条款如何执行，股份回购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对赌协议未清理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4）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说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阅股东访谈的书面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如何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在历史上并未被实际执行，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9月，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共青城兴橙、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长飞光纤、厦门建发、深圳鹏林杨、嘉善嘉和、嘉兴临智、云初贰号、嘉兴安越、嘉兴临智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2020年12月，中欣晶圆、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杭州国改、中微公司、共青城欣睿、上海云锋、富浙资本、东证睿元、建自壹号、雪坡壹号、浦东新投、中金祺智、嘉兴海松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2021年5月，中欣晶圆、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丽水两山、浙江深改、丽水绿产、台州盛今、交银舜晶、浙江财开、星棋道和、杭州普华、湖州睿晶、东证临杭、东证睿坤、雪坡叁号、上海洲计、青岛民芯、青岛民蕊、泉州常弘、雪坡贰号、中金上汽、长三角嘉善、厦门斐昱、中金浦成、欠发达基金、中央乡投、杭州津泰、长飞光纤、上海芯展、嘉兴芯荣、上海展舵、深圳瑞兆、安吉锦荣、未石欣远、嘉兴德桥、杭州平毅、湖州瓊沐、龙岩昊嘉、上海卓越、浙江月亮湾、广东联塑、嘉兴晶凯、嘉兴宏万、中小企业创投、浙江皓庄、昆山双禺、嘉兴云盛、建银国际、尚融创新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特殊权利	协议特殊权利条款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p>除非协议方另有书面约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的，控股股东承诺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p> <p>（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中欣晶圆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p> <p>（2）中欣晶圆存在任何不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导致无法达到上市条件等），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等情形对中欣晶圆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中欣晶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予以解决，导致投资人合理预期中欣晶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无法实现合格上市；</p> <p>（3）在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中欣晶圆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4）在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中欣晶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反稀释权	<p>本次投资完成后，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中欣晶圆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后中欣晶圆的整体估值的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股权融资。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中欣晶圆按照相关估值对其进行补偿。</p>

2、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下的任何义务，各项权利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3、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的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即发生上述对赌条款中的“退出事件”，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适用条件，对于各方而言：

（1）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义务。

（2）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有权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3）外部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外部投资者有权各自寻找或推荐第三方主体，并就向第三方主体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同时各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

（二）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股份回购条款如何执行，股份回购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背景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日本磁性控股为日本上市公司，在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设置该特殊权利条款，既不将前述控股股东直接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对控股股东加以强制回购义务的约束，同时又可以通过控股股东的参与保障外部投资者于合适的第三方主体处有效退出，而能够以相对灵活的协商机制实现各方利益。

2、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

对赌条款中约定，退出事件触发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鉴于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章程约定以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故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有权基于未来交易机会

选择出售股份。该安排主要系发行人在符合拟上市公司利益下作出的最大努力，在控股股东没有兜底性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对外部投资者有效退出设置的保护性措施。从诚实信用原则的角度出发，各方会积极寻找和协商可行的交易方案，保证各方利益兼顾。协议中条款的设置是在退出事件触发后各方推荐第三方主体，由控股股东主动选择后进行协商，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在协议内会形成各方短期难以达成一致、无法执行的情况，且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与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故在上述条款无法具体执行的情况下，各方亦可通过积极协商，选择不同主体退出或采取其他满足各方要求的措施以达到外部投资者退出的目的。

3、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根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在退出事件发生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能够行使或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权利	义务
控股股东	对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时的交易方案的形成具有协商调整和决策的权利，即退出事件触发后控股股东有权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要求调整方案符合自身利益，只有在协商一致后才能达成交易。	退出事件发生后，经协商在兼顾控股股东利益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的交易方案达成后，控股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其他股东	退出事件触发后，其他股东方有权转让股份，推荐第三方主体与控股股东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在控股股东一并转让的前提下，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	无

关于该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结构分散

发行人虽为股份有限公司有着对股份自由转让的原则，但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故在外部投资者有效退出分别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相应不同主体分别受让股份难以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2）对于条款中“优先”的理解

该特殊权利条款中“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的内容，是指中欣晶圆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均有向第三方主体出售股权的情况下，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应优先保障外部股东股份退出，在有出售股份意愿的外部股东均实现退出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方可对外转让股份；并非指投资人在出售股份时，第三方主体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收购股份。发行人股东亦出具承诺说明文件对上述条款的含义加以补充确认。

（3）控股股东在条款下能主动维护控制权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核心在于要求控股股东积极配合投资人寻找潜在股份受让方，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力促成投资人股权优先退出。同时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意味着控股股东的利益也必须兼顾，基于兼顾控股股东利益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以此为出发点作出股份变动方案的选择，包括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维持股份比例、受让投资人股份进而增持等均为可能的选择。

①促成交易方案的形成并拥有决策权

根据条款的约定，在相应条款执行过程中，控股股东有权参与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主体转让股份的过程，且该条款执行需要在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达成交易，即控股股东对受让主体等转让事项拥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外部投资者只有在转让事项与控股股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完成股份转让。故在此等条款设置下，控股股东有权通过对第三方主体及股份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的主动选择来避免相关主体受让股份对控股股东控制权造成影响。同时特殊权利条款中约定的执行条款并未排除控股股东采取回购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有权在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出售股份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时，主动要求回购相应股份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②必要时可以采取回购措施

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说明，确认如果在触发该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退出事件的情况下，中欣晶圆外部股东已广泛形成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其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意愿；且上海申和、杭州热磁与外部股东及其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中欣晶圆股份转让事项经充分协商，第三方主体已提出了较为明确与具体的交易方案且多数外部股东已认可该等交易方案；同时上述交易方案足以影响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对中欣晶圆的控制权。

在上述情况下，为保持中欣晶圆控制权的稳定，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将主动与有出售中欣晶圆股份的外部股东进行磋商，以达成本公司收购一定数量中欣晶圆股份的交易；同时，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将合理行使特殊权利条款赋予其对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时的决策权，要求第三方主体调整交易方案避免影响本公司对中欣晶圆的控制权，通过优先于第三方主体收购部分中欣晶圆股份的方式，兼顾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亦说明确认，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会响应中欣晶圆控股股东提出的交易方案，将所持中欣晶圆股份优先于第三方主体转让给中欣晶圆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控股股东将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兼顾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排除采取回购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等其他方案以具体执行条款；该特殊权利条款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有效维持控制权，该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对赌协议未清理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

1、未清理原因

发行人在引入上述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发行人系前述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故不应当视作对赌条款当事人，相应条款未作清理。

2、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增资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约主体，但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仅需履行协议项下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义务。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为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协议约定提供给当事人的特殊权利为主动的交易选择权，控股股东能够凭借对于受让主体、转让数量等条件的主动选择以确保自身不会丢失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对赌条款并未排除控股股东采取回购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有权在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出售股份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时，主动要求回购相应股份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故对赌条款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任何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协议中未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条款均未触发，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该等特殊权利将彻底失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故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可不清理的相关要求。

（四）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

根据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未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条款，根据股东的说明文件，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下

的任何义务，各项权利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如上市受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股东将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对应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义务；

2、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各方亦可通过积极协商，或选择不同主体退出以达到外部投资者退出的目的。在相应条款执行过程中，控股股东能够凭借对于受让主体、转让数量等条件的主动选择，相应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故不应当视作对赌条款当事人。同时，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相应条款未作清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

4、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核算底稿；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并分析了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 4、查阅法律法规对建设类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定；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建筑有关审批报备程序；
- 6、查阅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
- 8、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1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等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积极发展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光电子材料等。半导体材料重点发展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外延用原料、高性能陶瓷基板；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亮度、大功率 LED 芯片材料；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关键材料；石墨和碳素系列保温材料。”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调整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结构，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重点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持续支持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造线和 8 英寸/6 英寸特色工艺制造线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提升封装测试层次，增强关键设备、仪器、材料的自主开发和供给能力。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联合。”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半导体材料方面，以高纯度、大尺寸、低缺陷、高性能和低成本为主攻方向，逐步提高关键材料自给率。开发电子级多晶硅、大尺寸单晶硅、抛光片、外延片等材料，积极开发氮化镓、砷化镓、碳化硅、磷化铟、锗、绝缘体上硅（SOI）等新型半导体材料。实现 8 英寸、12 英寸硅单晶生长及硅片加工产业化，突破 12 英寸硅片外延生长等技术。”
20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之“（1）信息：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4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015、2016	国务院、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对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做出战略部署。文件指出：“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现状，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在首位。《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将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关键基础材料的首位，将功率半导体器件列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2016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路线图》	“电子功能材料方面，重点突破 8-12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单晶和外延材料、三代半导体 SiC 和 GaN 材料等半导体材料。重点发展 8 英寸区熔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及 12 英寸材料研发；6 英寸砷化镓材料产业化和 8 英寸材料研发等。”
201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之“（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3.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6.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 片及 SiGe/Si 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GaAs/Si 材料制备技术。
2017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该目录明确了 5 大领域 8 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 40 个重点方向下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集成电路材料、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等。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3 新材料行业-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3.4.3 人工晶体制造-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8年版）》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钢铁材料、铜材、铝材料、钛材、先进化工材料、膜材料以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202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含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用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明确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的通知。
202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阶段下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主要生产内容	发改备案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	是否需要产业评估、论证
已有产能、在建项目							
1	宁夏中欣	4、5、6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项目	小尺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10/30	银开建环发（2021）25号	无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主要生产内容	发改备案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	是否需要产业评估、论证
				(2020-640901-39-03-012152)			
2	上海中欣	年产120万片200mm半导体硅抛光片等技改项目	8英寸及小尺寸半导体级硅片抛光片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5/12/18	沪宝环保许[2018]123号	无需
3	宁夏中欣	8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项目	8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宁银开发备案[2015]82号	2015/12/30	银审服（环）函发[2017]88号	无需
4	宁夏中欣	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	8、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宁银开发备案[2018]10号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0-640901-89-02-300965）	2018/02/07及2022/10/28	宁银开发备案[2018]10号	已取得
	大江东模拟发改（2017）1号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备案通知书			2017/11/15	大江东环评批[2018]24号		
5	丽水中欣	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	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外延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1-331151-04-01-457532）	2021/11/11	丽环建开[2022]23号	无需
募投项目							
1	中欣晶圆	杭州8英寸、12英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8、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2204-330114-89-02-127817	2022/04/07	杭环钱环评批[2022]42号	无需
2	宁夏中欣	银川6英寸、8英寸、12英寸硅单晶棒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6英寸、8英寸、12英寸硅单晶棒	2203-640901-99-02-308404	2022/03/30	银开建环发[2022]52号	无需
3	上海中欣	上海6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小尺寸半导体级硅片	2203-310113-04-02-755971	2022/03/05	沪宝环保许[2022]26号	无需
4	中欣晶圆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2204-330114-89-01-228513	2022/04/12	杭环钱环备[2022]36号	无需
5	宁夏中欣	银川单晶技术研发中心及中试线建设项目		2201-640901-99-05-280970	2022/01/21	银开建环发[2022]50号	无需
6	上海中欣	半导体材料研究院上海分院项目		2203-310113-07-02-512857	2022/08/11	沪宝环保许[2022]25号	无需

发行人已取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履行相应审批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有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确认

（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确须履行相应评估、论证程序的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政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2002 年发行人前身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设立，发展完整的 4-6 英寸抛光片生产线和加工技术；2016 年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开始从事 8 英寸半导体硅片制造；2019 年 12 月，公司 12 英寸抛光片下线；2020 年 12 月，公司 12 英寸外延片下线；（2）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除郭建岳外均为 2017 年后入职；（3）发行人 32 项专利系从上海申和受让取得，同时发行人大量配方及工艺类技术诀窍未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说明 8 英寸及 12 英寸硅片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及对应专利（如有）；（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上海申和自外部收购，控股股东半导体硅片非专利知识产权是否均已转让给发行人，重组后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是否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4）相关配方及工艺类技术诀窍等技术秘密保护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和承

诺；

2、核查上海申和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网络核查上海申和转让专利的原始取得情况，并核查该等专利的证书及登记簿；

4、取得并核查上海中欣重组期间上海中欣及上海申和的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上海申和对有关人员去向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上海申和购买有关设备及支持资产的购买协议及有关财产评估文件；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争议情况；

7、核查发行人有关核心技术人员流水；

8、查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离职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规定；

9、取得上海申和对上海中欣重组期间有关非专利配方或技术诀窍转让情况的声明；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技术秘密保护措施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说明 8 英寸及 12 英寸硅片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及对应专利（如有）；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覆盖晶体生长、切割、研磨、腐蚀、抛光和外延等生产环节，拥有完整的半导体硅片制备技术，可实现全链条独立自主生产。

2002 年，日本磁性控股通过上海中欣前身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从东芝陶瓷（Toshiba Ceramics）引进了 4-6 英寸硅片生产线和加工技术，经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不断自主研发及对该生产线的不断调整和升级改造，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自主掌握了完整的 4-6 英寸抛光片生产线和加工技术。2015 年开始，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在原有小直径硅片生产技术的基础上，

开始研究、开发并掌握 8 英寸硅片相关技术，2016 年自行筹建 8 英寸硅片生产线，并于 2018 年开始量产。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半导体硅片相关资产及技术经业务合并或技术转让纳入发行人体系。2017 年开始公司在 8 英寸硅片加工技术的积累和总结基础上，自主研发 12 英寸硅片相关技术，逐步掌握了 12 英寸硅片生产核心技术。至此发行人具备了全尺寸半导体硅片生产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众多半导体知名企业，在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过程中，发行人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技术发展方向，提高了发行人自主研发进行技术突破的效率。

发行人技术基础来源于上海申和引进的东芝陶瓷（Toshiba Ceramics）引进的 4-6 英寸硅片生产线和加工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8 英寸和 12 英寸硅片相关技术，与日本磁性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无关。日本磁性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均未从事半导体硅片业务，也不具备相关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2、公司 8 英寸及 12 英寸硅片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及对应专利

发行人核 8 英寸及 12 英寸硅片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基础	研发过程	研发项目	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	研发成果及对应专利
1	晶体生长技术	8 英寸和 12 英寸 COP-Free 晶体生长技术	COP-Free 晶体生长技术是在已有 Low-COP 的基础上优化热场、磁场、掺杂技术等内容进行研发	2019 年开始立项 COP-Free 晶体生长研发，前期进行热场设计改造等工作，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晶体生长实验，逐步进行横向磁场变频电流控制系统及单晶生长缺陷控制方法、一种确定长晶过程中生长界面形状的制备系统及生产方法的研究，同时建立大于 120nm 颗粒数小于 20 个、大于 65nm 颗粒数小于 40 个和大于 37nm 颗粒数小于 20 个的目标评价跟踪体系，经过不断评价拉晶结果，掌握了相关技术	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200mm COP-Free 产品开发、300mm COP-Free 产品开发、8 英寸体金属水平提升等	徐庆皓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芮阳等人负责 8 英寸 COP-FREE 拉晶、评价数据跟踪汇总；其他项目组成员负责 12 英寸 COP-FREE 拉晶、评价等数据跟踪汇总	正在申请中专利技术 7 项
		重掺砷低阻晶体生长技术	公司在 8 英寸重掺产品具备大量工艺经验的基础上研发 8 英寸和 12 英寸重掺砷超低电阻晶体生长技术	2021 年年初完成研发团队组建后，进行相关数据确认、方案制定，方案制定后开始试验拉晶分析数据。研发前期开发 0.0025Ω 以下电阻率合格率提升试验；研发中期开发 0.0023Ω 以下电阻率合格率提升试验；研发后期开发 0.002Ω 以下电阻率合格率提升试验不断调整优化工艺参数，已掌握相关技术且在持续试验优化调整工艺中	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200mm 掺砷低电阻率小于 0.002Ω·cm 产品开发、300mm 重掺 N 型产品开发等	徐庆皓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其他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实施、数据汇总分析、拉晶跟进试验验证等	已获授权 ZL202110800323.9 等专利技术 5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技术 8 项
		单晶炉二次加料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加料器、加长炉筒等二次加料装置	为提高拉晶效率、提高产量，2019 年下半年开始试验拉晶二次投料装置，不断进行增加投料量试验，最终实现二次加料技术产业化，晶体生长单次多晶硅投料增加	加料器设计和炉筒加长设计项目	芮阳等人负责设计加料器等部件，试验拉晶跟进品质数据，进行标准化统一	已获授权 ZL201920915941.6 等专利技术 11 项
2	晶锭切割技术	高平坦度硅片切割	通过已有生产经验，改进并调整	2019 年上海中欣开始进行 8 英寸高平坦度、低表金属产品技术开发公司，	8 英寸高平坦度、低表金属产品技术	徐庆皓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其他	已获授权 ZL202011300999.3

		技术	生产工艺，逐步掌握 8 英寸和 12 英寸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	2020 年杭州中欣开始 12 英寸切割、倒角、单面研削工艺开发工作，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在偏晶向拉晶，定晶向滚磨、二维接着方法的开发、切片设备内热环境的改造、切片机加工台和机架散热系统的设计和改造、切片主辊轴内部温度可变和主辊轴变位的相关研究和改造等方向进行研究开发，最终掌握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当前仍持续优化调整工艺汇中	开发；12 英寸切割、倒角、单面研削工艺开发；12 英寸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开发、金刚线切割工艺的开发与应用；改善外延后硅渣和自掺杂效应的去边工艺开发等	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实施、工艺验证、数据收集等	等专利技术 12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4 项
3	研磨技术	硅片自旋转双面研磨技术	自主研发线痕损伤层的完全清除以及采用将表面段差最小化的形模控制研削技术	2019 年完善对硅片损伤层的深度以及去除量的理论，并引进相关设备进行最终质量验证，至 2021 年随着产线的持续性优化，产品进入客户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8 英寸高平坦度、低表金属产品技术开发、12 英寸超高平坦度、超低金属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等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映昊等人员完成线痕损伤层控制技术，为表面砂轮印最小化，设定砂轮工艺条件	已获授权 ZL202021808113.1 等专利技术 4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3 项
4		边缘研磨技术	2018 年开始自主研发 1/2 次分割边缘研磨，完美去除表面缺陷以及极精密轮廓控制技术	2018 年末在已有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研究，通过进行改善硅片边缘翘曲的方法、一种精粗研组合式倒角砂轮及多参数 R 值倒角磨轮等项目的推进，设计出边缘研磨最佳方案，2021 年应用至产品生产	8 英寸硅片倒角宽幅控制能力提升、12 英寸切割、倒角、单面研削工艺开发等项目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映昊、高威等完成轮廓精密密度以及用于控制粗糙度的 1/2 次分割边缘研磨组合	已获授权 ZL202010551619.7 等专利技术 4 项
5	化学腐蚀技术	化学腐蚀技术	2018 年开始自主研发采用低温及污染最小化的碱腐蚀方式	通过设计非污染腐蚀机、根据腐蚀液浓度时间进行腐蚀后的验证，最终实现体金属污染极小化技术的客户认证，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8 英寸高平坦度、低表金属产品技术开发项目下开展 8 英寸硅片混合腐蚀工艺开发、重掺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映昊等人员为最小化体金属污染完成适用 EDTA，通过优	已获授权 ZL201911417595.X 等专利技术 3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3 项

					Sb 硅片酸腐蚀工艺研发、混腐蚀工艺的开发与应用、一种改善腐蚀后药液残留的方法等研发活动	化高纯度腐蚀液和腐蚀条件实现最佳表面腐蚀品质	
6	抛光技术	双面抛光技术	2019 年开始自主研发维持高平坦度，维持最佳表面形貌的技术	2019 年完善理论，2020 年实现高平坦度验证及客户产线验证，2021 年和 2022 年对双面抛光技术持续优化，通过设计最合适的修复砂轮以及周期设定使其随经时变化的表面形貌变动最小化，掌握了双面抛光技术，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传统单抛机加工双抛片的开发与应用项目，此外 12 英寸超高平坦度、超低金属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下开展 12 英寸超高平坦度及抛光原理研究、12 英寸 LapMaster 修布工艺的优化、12 英寸 DSP 及 CMP 压力分布测定装备开发等研发活动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曠昊等人员完成及实现边缘变形最小化的最佳抛光布、液、修布组合	已获授权 ZL202021325899.1 等专利技术 3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2 项
		单面抛光技术	2019 年开始自主研发通过均匀加压使形状变形最小化的高平坦度技术,通过表面清水化与单片清洗机连接,实现最佳表面品质的技术	2019 年为参数优化和理论验证阶段，2020 年通过双面抛光和形状优化实现边缘平坦化，2020 年客户产线验证，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8 英寸抛光硅片 LLS 工艺改善、8 英寸平边硅片的加工工艺研发、抛光片 SFQR 改进、8 英寸硅片背封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曠昊等人员完成通过均匀加压头部再设计（从 2 取位加压到 3 取位加压方式变更)完成形貌变动最小化	已获授权 ZL202011155005.3 等专利技术 8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6 项
		边缘抛光技术	2019 年开始自主研发采用最佳旋	2019 年开始研究，2019 年对边缘抛光进行转速、压力优化以及理论认证，	8 英寸硅片边抛工艺改进、8 英寸边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曠	已获授权 ZL202110361875.4

			转速度、压力控制、最佳边缘表面粗糙度和防止接触部污染和清洁技术	2020 年最终实现技术成熟应用，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缘金属改善、12 英寸硅片边缘形貌改善、12 英寸切割、倒角、单面研削工艺开发等项目	昊等人员完成削片，表面污染最小化，为实现最佳的边抛粗糙度，达成转速，压力组合优化	等专利技术 2 项
7	外延技术	硅片外延技术	2020 年开始自主研发	2020 年完成可应对 28nm 及以上产品品质的辅料设计及评价技术，并引进相关设备，2021 年进行研究开发并完成客户产线验证，目前仍处于不断调整及进一步优化过程中	12 英寸硅片背封产品开发、12 英寸外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12 英寸超高平坦度、超低金属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等	徐新华负责研发项目统筹分配；徐暎昊等人完成 BMD、MCLT 控制技术，完成各客户公司的衬底制造规格定义，实现污染及平坦度恶化最小化技术	已获授权 ZL202111390290.1 等专利技术 3 项，申请中专利技术 2 项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主要履历
1	郭建岳	否	否	否	否	198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国营第八七一厂）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1年7月，历任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原浙江绍兴八七一分厂）工程师、质量部经理、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0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申和事业本部长、常务副总裁、总经理、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徐新华	否	否	否	否	198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硅材料厂质检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质处处长、营业处处长、执行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半导体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3	高洪涛	否	是	否	是	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日月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凯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尼西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伊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澄天伟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半导体材料研究院研究中心主任，负责和管理大尺寸硅片工艺技术及研究开发工作。
4	徐慶皓	否	否	否	是	1992年1月至2006年9月，任LG Siltron 研究院技术副部长；200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 Woongjin Energy Co. Ltd 研究院院长；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 Daejin Machinery 全工厂专务取缔役；2017年10月至今，任宁夏中欣副总经理、半导体材料研究院副院长。
5	徐映昊	是	是	否	是	1995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LG Siltron 研究员、次长、生产组长；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处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半导体材料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郭建岳在前任单位从事工作仅从技术管理角度对部分发明专利进行统筹和支持调配，与在发行人任职时从事工作具体技术内容不存在重合、冲突；且未与前任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况，与前任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利益冲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徐新华在前任单位从事工作仅从技术管理角度对部分发明专利进行统筹和支持调配，与在发行人任职时从事工作具体技术内容不存在重合、冲突；且未与前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无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前任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利益冲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高洪涛在前任单位从事工作为芯片封装与测试，作为重要技术人员参与、掌握前任单位有关技术秘密，并作为发明人参与前任单位有关发明专利的发明过程，且与前任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但高洪涛在前任单位从事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任职时从事工作技术内容、产品领域不存在重合、冲突；与前任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利益冲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徐慶皓在发行人主要负责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晶体生长技术研发工作，其中欣晶圆的技术贡献系运用其本人经验及行业共有、共通的技术、知识作出，不存在利用或侵犯在前任单位时作出的职务发明，泄露前任单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情形，且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慶皓未与前任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前任单位亦未与中欣晶圆产生诉讼、纠纷；徐慶皓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徐暎昊在发行人主要负责后道工艺技术研发工作，其中欣晶圆的技术贡献系运用其本人经验及行业共有、共通的技术、知识作出，不存在利用或侵犯在前任单位时作出的职务发明，泄露前任单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情形。徐暎昊与前任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八条，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2号）案例 12，因用人单位原因未支付经济补偿达三个月，劳动者此后实施了竞业限制行为，应视为劳动者以其行为提出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徐暎昊自前任单位离职后待业七个月，未收到前任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故无需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暎昊与前任单位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利益冲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均来自于上海申和转让其独立取得的知识产权及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未曾因知识产权侵权等事宜向发行人或其核心技术人员主张过任何权利；各方之间工艺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上海申和自外部收购，控股股东半导体硅片非专利知识产权是否均已转让给发行人，重组后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是否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为上海申和原始取得申请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文书及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及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自上海申和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上海申和原始取得，不存在上海申和自外部收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首次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中欣晶圆	GaN 外延用硅衬底材料的翘曲度控制方法	ZL201410748480.X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4/12/08
2	中欣晶圆、上海中欣	一种降低硅片表面降尘量的硅片置物架	ZL201821331540.8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8/08/16
3	中欣晶圆、上海中欣	一种研磨过程中减少硅片破裂的装置	ZL201821515252.8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8/09/16
4	中欣晶圆、上海中欣	一种用于定盘平坦度的测试装置	ZL201821611735.8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8/09/29
5	上海中欣	一种检测抛光硅片表面浅在缺陷的方法	ZL201910922971.4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9/09/26
6	上海中欣	一种 P 重掺型硅片喷砂前预处理方法	ZL201911081149.6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9/11/06
7	上海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提高硅片最终清洗金属程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81196.5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8/08/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首次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8	上海中欣	一种提高平边产品晶棒线切割入刀稳定性的方法	ZL202010564568.1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40/06/18
9	上海中欣	一种硅片清洗方法	ZL201910546947.5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9/06/23
10	上海中欣	一种精粗研组合式倒角砂轮	ZL201921931740.1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9/11/10
11	上海中欣	一种晶棒切割切削液导流工装及晶棒切割装置	ZL201920906695.8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9/06/16
12	上海中欣	利用二段式石英喷嘴清洗硅片的装置及方法	ZL201910490436.6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9/06/05
13	上海中欣	一种简易测量超声波用超声波探头定位工具	ZL201920452853.7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9/04/03
14	上海中欣	一种超级背封晶再腐蚀的工艺方法	ZL201711308405.1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7/12/10
15	上海中欣	硅片重金属污染测试参考片修复再生方法和修复再生溶液	ZL201010523263.2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0/10/27
16	上海中欣	改善晶体内部微小杂质析出的热处理工艺	ZL201310659258.8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3/12/08
17	上海中欣	单晶硅直拉法热屏调整工艺	ZL201310689227.7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3/12/15
18	上海中欣	籽晶	ZL201320842374.9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3/12/18
19	上海中欣	用于硅片的有去边超级背封层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85934.1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5/04/16
20	上海中欣	单晶炉短加热器	ZL201521013599.9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5/12/07
21	上海中欣	硅片精密对准倒片花棒	ZL201521034683.9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5/12/10
22	上海中欣	一种直拉单晶硅的 Sb 掺杂装置	ZL201521047045.0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5/12/14
23	上海中欣	一种超薄单晶硅片烧结治具	ZL201521043193.5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5/12/14
24	上海中欣	多参数 R 值倒角磨轮	ZL201521054842.1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5/12/15
25	上海中欣	一种在直拉单晶制造法中增加单晶尾部氧含量的结构	ZL201621318943.X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6/12/01
26	上海中欣	一种直拉单晶制造法多次加料设备	ZL201621360082.1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6/12/11
27	上海中欣	对应硅片精密对准倒片装置的腐蚀笼	ZL201720030701.9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7/01/09
28	上海中欣	一种提高砂浆回收系统离心机离心能力的方法	ZL201711285091.8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7/12/06
29	上海中欣	一种改善 SiO ₂ 薄膜致密性的化学气相沉积方法	ZL201811045090.0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8/09/06
30	上海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降低线切割加工过程断线率的砂浆过滤器	ZL201821545538.0	实用新型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28/09/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首次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31	上海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硅片边缘翘曲的切割方法	ZL201811104224.1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8/09/20
32	宁夏中欣	具有不对称边缘轮廓的硅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033062.7	发明专利	上海申和原始取得	2038/01/23

注：上海申和已放弃与发行人共有专利，相应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未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

重组后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公共设施维护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之（二）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上述人员不属于技术人员，未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

另外，截至 2019 年末，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人员为 419 人，除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少数人员于重组过程中离职外，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入发行人。

转入发行人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上海申和兼职，已离职人员未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亦未重新回到上海申和，上海申和不具有从事半导体硅片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

综上所述，重组后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未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上海申和不具有从事半导体硅片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

3、控股股东半导体硅片非专利知识产权均已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人与上海申和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受让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业务有关专利 32 项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与上海申和签订采购合同，向上海申和购买原属于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生产设备及支持系统资产；除离职人员外，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人员已全部转入发行人。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抛光配方或技术诀窍等非专利知识产权已随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人员及设备一并转入发行人，故上海申和已将半导体硅片有关非专利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上海申和不再从事半导体硅片业务，也不再保留相关非专利知识产权。

(四)相关配方及工艺类技术诀窍等技术秘密保护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技术秘密：

1、制度层面

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体系，设置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层面对有关技术秘密保护提供支持。

2、具体措施

以发行人内部制度为指导，发行人针对保护技术秘密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设置专门部门负责非专利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研发，实现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分割；

(2) 确立文件，密级分级制度，对各密级划分可接触人员范围，并要求所有具备相应行政职务人员及其他主管、工程师所有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涉密人员泄露技术秘密；

(3) 在公司对外商业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

(4) 对生产设备进行局域网管理并设置密码，无权访问人员无法操作或取得生产设备信息；

(5) 设置专人对文书材料及局域网、信息系统进行分隔管理，对信息系统采取硬隔离措施，有关技术文件无法被拷贝、传输或者带出，避免无权限员工及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商接触涉密信息；

(6) 明确有关文件、载体、设备、产品的报废、销毁、处置流程；

(7) 完善安保及门禁管理，限制无权人员访问涉密区域；进入生产区域人员携带的电子设备进行限制拍照、摄像处理，访客进入行政及生产区域需要经过审批；并对出入厂区的外部人员、车辆进行身份认证及检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采取保密措施等方式对相关配方及工艺类技术诀窍等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具备可持续性，失密风险较小。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2）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相应的涉及职务发明，但不涉及与前任单位的利益冲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均为上海申和自主取得，半导体硅片非专利知识产权均已转让给发行人；重组后未进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员工不掌握相关配方或技术诀窍；

（4）相关配方及工艺类技术诀窍等技术秘密的保护具有可持续性，失密风险较小。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上海中欣、宁夏中欣、日本中欣和黄冈中欣；控股子公司 1 家为丽水中欣；参股子公司 1 家为鑫华半导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0.65%。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按照具体产品划分母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上海中欣 2021 年亏损的原因；（3）黄冈中欣未来的业务安排；（4）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与鑫华半导体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股东结构等，比对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3、对鑫华半导体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等，并取得鑫华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

4、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和对相关采购部门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各年主要多晶硅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的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大表，获取各年采购的具体情况；

6、向各年度的主要多晶硅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与各多晶硅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按照具体产品划分母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

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或延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和关系
宁夏中欣	全资子公司	半导体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行晶体生长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并将单晶硅棒切片后销售给杭州中欣和上海中欣，用于硅片后道加工程序
杭州中欣	发行人	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英寸抛光片、12英寸抛光片和12英寸外延片的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并进行半导体硅片相关的研发活动
上海中欣	全资子公司	小直径和8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小直径抛光片和8英寸抛光片的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并进行半导体硅片相关的研发活动
丽水中欣（计划）	控股子公司	拟从事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中欣晶圆和上海中欣的抛光片，进行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黄冈中欣	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中欣	全资子公司	与硅片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与硅片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公司开展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
------	-------	-------------	-----------------------------

综上所述，公司围绕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杭州、上海、宁夏银川、浙江丽水设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并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进行部分境外销售活动。此外，公司设立了黄冈中欣，但未实际运营。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

2、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月

主体	产品	12 英寸硅片			8 英寸硅片			小直径硅片		
		已有	在建	募投	已有	在建	募投	已有	在建	募投
杭州中欣	抛光片	11	9	-	30	-	-	-	-	-
	外延片	3	7	-	-	-	-	-	-	-
上海中欣	抛光片	-	-	-	10	-	-	40	-	20
宁夏中欣	单晶硅棒或切片	不适用								
丽水中欣	外延片	-	20	-	-	10	-	-	-	-
黄冈中欣	/	-	-	-	-	-	-	-	-	-
日本中欣	/	-	-	-	-	-	-	-	-	-

注：1、上表外延片产能仅为外延环节的产能；2、宁夏中欣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非最终硅片产品，因此不适用以硅片数量计量其产能。宁夏中欣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与杭州中欣和上海中欣对单晶硅棒的需求相匹配，产能覆盖 40 万片/月小直径硅片、40 万片/月 8 英寸硅片和 20 万片/月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

（二）黄冈中欣未来的业务安排

为扩大公司战略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公司拟与湖北省相关企业投资设立黄冈中欣，进行 12 英寸抛光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过多次在湖北省考察研究后，公司调整了相关战略，不再在黄冈市投资建设 12 英寸抛光片生产线，未来黄冈中欣将无业务安排。公司将对黄冈中欣进行注销处理。

（三）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

鑫华半导体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3 亿元，是由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鑫华半导体从事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得到 SK Siltron、沪硅产业、TCL 中环、立昂微等国内外半导体硅片企业的认可。

为拓宽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供应渠道，公司入股了鑫华半导体。

2、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股东结构等，将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除浦东新投为发行人和鑫华半导体共同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浦东新投对鑫华半导体和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0.65% 和 0.64%，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鑫华半导体股权比例为 0.65%，持股比例较低。此外，通过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对相关人会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向鑫华半导体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鑫华半导体的经营管理，故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开始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采购总金额（万元）	2,140.12	655.88
采购总量（千克）	已申请豁免披露	
采购均价（元/千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总体采购价格与向鑫华半导体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半导体级多晶硅采购均价	202.59	197.60
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均价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差异率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级多晶硅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了受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和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影响外，跟公司采购策略、不同产品对半导体级多晶硅品质的要求也有一定关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初步少量采购鑫华半导体产品，随着采购量增加及双方签署稳定供货合同，2022 年度 1-6 月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多晶硅单价略有下降。

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价格与向其它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由于生产不同规格、技术参数的半导体硅抛光片对高纯度多晶硅的规格需求不同；另一方面，由于各供应商的销售策略、发行人从各供应商的采购量、合作时间等不同，同样规格的半导体级多晶硅价格略有差异，符合行业特点。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多晶硅的价格公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或延伸；

2、未来黄冈中欣将无业务安排，公司将对黄冈中欣进行注销处理；

3、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价格公允。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盾源聚芯、微芯长江和富乐德长江涉及到硅材料相关业务，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片，微芯长江主营为碳化硅片。

请发行人说明：（1）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微芯长江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分拆后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是否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2、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3、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访谈关联企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等情况并取得说明文件；
- 5、审阅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磁性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 6、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微芯长江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	差异说明
主要产品	单晶硅棒、半导体硅片	太阳能单晶硅棒、太阳能硅片	双方产品在形状、硅纯度、翘曲度及表面粗糙度等方面均存在不同要求，差异较大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半导体硅片受托加工和出售单晶硅棒业务，形成收入和利润。	主要从事太阳能单晶硅棒及太阳能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双方基于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核心技术	8英寸和12英寸COP-Free晶体生长技术、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硅片自旋转双面	CZ拉晶法、高精度尺寸加工技术、低氧高效N型光伏材料	发行人主要为单晶生产加工技术，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的

比较类型	发行人	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	差异说明
	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双面抛光技术、硅片外延技术等		技术差异较大
主要客户	环球晶圆、客户 A、士兰微、台积电、沪硅产业、汉磊科技等半导体客户	Cheng Shing Trading Co., Limited、SunPower Phils. Manufacturing、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太阳能电池客户	双方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应用场景	芯片、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生产	电池片及后端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	应用场景不同
竞争环境	市场集中度高，2018年至2020年，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ic 国际龙头半导体硅片制造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分别为 92.57%、90.75%和 86.61%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太阳能硅片产能规模前十企业均为中国企业，隆基股份和 TCL 中环在单晶硅片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 50%以上，光伏硅片行业呈现双寡头竞争格局	双方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以及竞争环境均有差异

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所处行业不同，发行人和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在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竞争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与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较类型	发行人	微芯长江	差异说明
主要产品	单晶硅棒、半导体硅片	碳化硅衬底片	双方产品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为单元素半导体材料；微芯长江产品为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碳化硅衬底。双方产品在禁带宽度、能带跃迁类型、热导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	主要从事碳化硅衬底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基于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润。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半导体硅片受托加工和出售单晶硅棒业务，形成收入和利润。		
核心技术	8英寸和12英寸COP-Free晶体生长技术、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硅片自旋转双面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双面抛光技术、硅片外延技术等	SiC导电晶体制备及加工技术、PVT法SiC单晶生长工艺、晶体加工技术等	发行人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微芯长江的技术差异较大
主要客户	环球晶圆、客户A、士兰微、台积电、沪硅产业、汉磊科技等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双方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且微芯长江暂未正式销售
应用场景	芯片、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生产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生产制造	应用场景不同
竞争环境	市场集中度高，2018年至2020年，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ic国际龙头半导体硅片制造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分别为92.57%、90.75%和86.61%	根据同行业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全球碳化硅衬底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厂商主导；在全球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市场中，Coherent、Wolfspeed和中国企业天岳先进合计占有97%的市场份额	双方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以及竞争环境均有差异

发行人与微芯长江所处行业不同，发行人和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在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竞争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微芯长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分拆后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是否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半导体硅片销售的情况

依据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说明文件，日本磁性控股已通过股权重组或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与半导体硅片产销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重组至发行人体系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中，除存在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半导体硅片相关业务。

（1）关联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该等业务主要系少数因存量订单尚未履行完毕以及合作较少且沟通周期较长的客户未转签的原因导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和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外，发行人与其他境外关联方的销售订单均已履行完毕，后续将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尚在推进与 Canon Inc.的供应商认证工作，预计需要 6 个月，供应商认证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通过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仍在积极推进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所在地区的销售业务，将通过第三方贸易商或直接与最终客户开展合作的方式替代关联销售。故发行人未来通过关联方销售半导体硅片的情形将逐步减少直至最终消失。

（2）相关主体仅为销售公司

上述销售的相关关联主体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日本磁性控股的决议及承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日本磁性控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同时在决议中明确了将不进行上述同业竞争。未来，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亦没有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境外关联销售的相关关联方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无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三）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未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 1、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2、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3、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审阅日本曾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磁性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如前所述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履行了多种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除上述核查方法及程序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部分境外主体对相应人员访谈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关联销售的相关关联方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无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2、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过程中履行了多种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除上述核查方法及程序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部分境外主体对相应人员访谈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问询函》问题 27：其他

27.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企业借款的情况，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宁夏中欣的厂房建设，由其出资设立的公司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宁夏中欣提供了借款 12,000 万元。其中，宁夏中欣取得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的5,000万元借款按照年利率4.35%支付利息；其他借款应支付的利息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公允价值，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发行人支付利息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查看相关合同条款，如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约定借款利息偿还方等；
- 2、查询历史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借款应支付的利息；
- 3、检查宁夏中欣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宁夏中欣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出借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利率	借款利息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8年4月12日	2020年1月7日	4.75%	251.35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8月10日	2020年2月24日	4.75%	74.28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9月7日	2020年2月24日	4.75%	105.89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20年7月29日	4.75%	86.82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月17日	2020年7月29日	4.75%	36.88
宁夏中欣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9日	4.35%	17.52
合计		12,000.00	-	-	-	572.74

根据上述表格，宁夏中欣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公允价值为572.74万元，利率系结合实际借款期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根据宁夏中欣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27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显示，鉴于半导体项目属于国家战略项目，宁夏中欣就“宁夏银河半导体（宁夏中欣曾用名）二期项目”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银

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一定扶持，包括但不限于“按照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年内不超过5亿元贷款额度的足额贴息（自贷款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贷款到位资金为准），按照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年不超过2亿元贷款额度的足额贴息（自贷款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贷款到位资金为准），以上总贴息期不超过5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支付的利息均为投资项目相关资金支出的利息，属于政府对当地国家战略投资项目的支持，合理合规。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宁夏中欣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率系结合实际借款期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公司支付利息费用的合理合规。

27.4

保荐机构股东核查报告与律师工作报告对于发行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股东认定不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股东认定是否准确，并说明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国有产权登记文件；
- 3、查阅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中欣晶圆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申请文件及取得的批复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相关股东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国有股东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表，并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认定

发行人国有股东为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富浙资本、浦东新投、丽水绿产、中金浦成、欠发达基金、建银国际、兴银投资。其中发行人股东中金浦成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金浦成提供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中金浦成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其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报文件准确披露国有股东情况，相关认定一致。为避免因上述表述差异可能引起的误解，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已在书面文件中将相关表述统一为中金浦成系国有独资或国有控制企业。

2、差异情况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系在“七、发起人和股东/（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披露确认相关主体非私募投资基金，而保荐机构股东核查报告系在“四、关于股东适格性/（一）股东适格性的具体情况”中披露以更好地说明股东适格性，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在认定国有股东是一致的，仅出于论述目的的不同而对于单独事项的确认分类不同，并不存在国有股东认定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国有股东认定一致。

（二）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铜陵国控作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由其负责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有10名股东应标注“SS”（国有股东）或“CS”（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股东）标识（以下统称为“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标识
1	铜陵国控	8,826.90	1.75	SS
2	铜陵大江	8,826.90	1.75	SS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标识
3	铜陵建投	8,826.90	1.75	SS
4	富浙资本	6,451.61	1.28	SS
5	浦东新投	3,225.81	0.64	SS
6	丽水绿产	3,333.33	0.66	SS
7	中金浦成	666.66	0.13	CS
8	欠发达基金	1,666.67	0.33	SS
9	建银国际	3,333.33	0.66	SS
10	兴银投资	1,033.81	0.21	SS

2022年6月2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铜国资[2022]40号《关于办理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股本及上述国有股东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认定准确，相关不一致情形系表述差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标识办理已取得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铜国资[2022]40号）。

27.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2）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部分流水；
- 3、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
- 5、查阅了宁夏 2022 年 5 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包括高企认定申请书、自我评价表、知识产权资料、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转化材料等；
- 6、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认定流程、时间安排等，并对宁夏中欣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
- 7、通过实地观察宁夏中欣产品生产线，深入了解宁夏中欣产品及相关技术，核查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并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匹配；
- 8、查阅了宁夏中欣的专利证书；
- 9、检查了公司近年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核查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照宁夏中欣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核查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发行人未备案的股东无需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直接参与投资管理而不存在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上海申和、杭州热磁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的法人主体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
2	宁波富乐国、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	长飞光纤、中微公司	上市公司
4	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丽水绿产、浙江财开、富浙资本、浦东新投、兴银投资、建银国际、中金浦成	国有股东，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5	嘉兴安越、云初贰号、深圳鹏林杨、福建芯旺、湖州睿晶、上海洲计、上海展舵、未石欣远、上海卓越、浙江月亮湾、浙江皓庄、宁波弘霖、诸暨欣芯、宁波优凯、上海芯展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直接参与投资管理而不存在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宁夏中欣于2019年11月20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64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1月20日到期。

宁夏中欣已于2022年5月26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请已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经完成备案公示阶段。故宁夏中欣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此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 2、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宁夏中欣已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经完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公示阶段，故宁夏中欣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较低。

27.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之 6，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2、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贺贤汉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
2	郭建岳	
3	董小平	
4	周为利	
5	杜志游	中微公司
6	李亚军	嘉兴德桥、嘉兴临智
7	周波（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韩高荣（独立董事）	
9	陈彬（独立董事）	

2、监事会提名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1	程向阳（监事会主席）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
2	刘红静	嘉善嘉和
3	战廷春（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4	桂新益（职工代表监事）	
5	张友海（职工代表监事）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08	山村丈、中村久三、栗原诚司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新增杜志游、李亚军为发行人董事	日本磁性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对外转让，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为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杜志游、李亚军为发行人股东提名外部董事
2021/06/23	新增周为利、周波、韩高荣、陈彬作为发行人董事	周为利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为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增选为发行人董事； 为提升发行人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周波、陈彬、韩高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08	贺贤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由郭建岳担任； 新增顾雪龙、孙顺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贺贤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郭建岳为总经理、顾雪龙、孙顺华为副总经理，其中孙顺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1/05/31	新增周为利为副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周为利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07/23	顾雪龙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雪龙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考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1/11/22	新增蒋旭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蒋旭滨为副总经理
2022/03/08	蒋旭滨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旭滨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考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贺贤汉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系因调任发生的岗位调整，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贺贤汉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日本磁性控股委派的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该等董事未参与实际经营，且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三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顾雪龙及蒋旭滨因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发行人离职故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顾雪龙仍在上海申和控

制的关联企业任职，发行人针对该情况适时进行人员调整，安排有关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上述人员离职而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比例情况

如前表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任董事共计 12 人。其中贺贤汉、郭建岳、董小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山村丈、中村久三、栗原诚司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此后发行人陆续新增股东提名董事李亚军、杜志游、财务总监周为利及三名独立董事。不考虑新增独立董事的情况，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3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25%，变化比例较低。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中徐新华、唐立明始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郭建岳、顾雪龙、孙顺华、周为利和蒋旭滨，其中蒋旭滨、顾雪龙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发行人处离职。贺贤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最近两年始终为发行人董事。故发行人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2 人，占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5%，变化比例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上述有关人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适应公司规模增长需要。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管理层结构合理，实现公司有效治理。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7.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测算补缴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于社保、公积金有关争议、纠纷情况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 7、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规定；
-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1,725	1,536	1,020	866
社保缴纳人数		1,617	1,463	1,003	850
社保缴纳比例		93.74%	95.24%	98.33%	98.15%
未缴纳 社保人 数	当月社保缴纳日 后入职	94	61	5	7
	退休返聘	9	3	2	1
	应缴未缴	5	9	10	8
	合计	108	73	17	16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10	1,447	645	47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3.33%	94.21%	63.24%	55.31%
未缴纳 公积金 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纳 日后入职	93	62	3	7
	外籍人员	3	7	6	4
	退休返聘人员	9	5	2	2
	中国台湾地区人 员	2	2	4	3
	应缴未缴	8	13	360	371
	合计	115	89	375	3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期；未为外籍、

中国台湾地区人员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发行人因上述原因未为上述人员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以下原因导致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曾因公积金缴纳政策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基于职业流动性、偏好当下更高的到手收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愿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范自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有效提升社保、公积金覆盖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去无需缴纳人员，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已达99.71%，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9.54%。

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向全体员工告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为境外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亦针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或补缴、追缴，或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纠纷而承担给付义务的，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将就上述款项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并不就该等补偿后续向发行人追偿，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其合理性，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且发行人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已作出相关承诺，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沈田丰' (Shen Ti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吴钢' (Wu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志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沈志峰' (Shen Zhi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